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4〕7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2014年12月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和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将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评建各项工作，学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将“蓝色大学、百年学府”的办学理念贯穿于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全过程，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20字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敬业、专业、乐业、创业”复合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海洋大学。

二、工作核心及重点

评建工作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重点使本科教学工作

符合“四个度”，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做好迎评工作，学校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同时，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亲学 姚 杰

副组长：吴连臣 王 毅 陈 勇 冯 多 张国琛 刘静艳 胡玉才 马淑艳

成 员：各单位、各部门党政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全校评建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和办公室。

1. 办学定位与目标工作组（审核项目 1、特色项目）

组 长：姚 杰

副组长：赵乐天 田春艳

成 员：王 君 邓长辉 彭绪梅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及学校办学特色项目的建设 and 材料准备工作。

2.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2.1、2.2、2.3）

组 长：胡玉才

副组长：赵乐天 王英哲

成 员：田春艳 李 强 彭绪梅 姜 涛 张晓臣

主要职责：

负责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等要素的建设和材料准备工作。

3. 教学设施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3.2 部分内容）

组 长：冯 多

副组长：许志博 胡 伟

成 员：郭显久 田春艳 李 强 彭绪梅 关呈俊

主要职责：

负责教学设施（含新校区教学设施）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

4. 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2.4、3.1、3.3、3.4、3.5）

组 长：张国琛 马淑艳

副组长：田春艳 徐洪军

成 员：彭绪梅 王 君 高 巍

主要职责：

负责教学经费、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教师发展与服务等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

5. 学生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4.1、4.2、4.3，审核项目 6）

组 长：张国琛

副组长：田春艳 彭绪梅

成 员：李 强 关呈俊

主要职责：

负责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等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

6. 学生发展建设工作组（审核项目 5）

组 长：吴连臣

副组长：王红琳 赵忠伟

成 员：彭绪梅 田春艳 彭本超

主要职责：

负责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等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

7. 科技促进教学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2.2、3.2 中部分内容）

组 长：陈 勇

成 员：李 强 周 玮

主要职责：

负责科研设施建设、科研设施的开放与利用、科研转化教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与教学能力等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

8. 宣传与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组（审核要素 4.4 及相关工作）

组 长：刘静艳

副组长：关呈俊 彭本超

成 员：王红琳 姜 涛 田春艳 高 巍 范春江

主要职责：

负责第二课堂要素的建设及材料准备工作，评建工作的宣传、报道、校园氛围的营造、后勤保障等工作。

9. 评建办公室

主任：张国琛

副主任：田春艳 彭绪梅

成员：（按姓氏笔划顺序）王君 王伟 王红琳

邓长辉 刘世安 刘俊鹏 关呈俊 许志博

纪元东 李强 张晓臣 范春江 周玮

赵乐天 赵忠伟 胡伟 姜涛 徐洪军

高巍 郭显久 彭本超

主要职责：

1. 具体宣传、组织学校的评建工作；
2. 组织检查、指导学校评建工作的开展；
3. 审核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其分析报告、支撑材料。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小组。原则上应由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主任）、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办公室主任等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本单位进行广泛动员，使全体师生高度重视评建工作；
2. 按专业梳理近年来本科教学工作；
3. 组织本学院的评建工作；

4. 协助相关工作组完成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5. 自查自纠、接受学校的检查和评估。

四、工作安排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评建工作总体安排见附表1。

五、任务分配

（一）对照审核范围评建工作任务分配

本次审核评估范围包括“6+1”个项目24个要素和64个要点。“6+1”个项目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自选特色等方面，内容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对照审核项目、审核要素的建设工作分别由八个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完成。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2。

（二）对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评建工作任务分配

本次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加强常态建设，被评学校要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是评估专家重点审核的材料之一。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3。

（三）对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评建工作任务分配

编制并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高等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包含七项内容：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评估专家考察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包括支撑数据表 33 项。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 4。

六、工作要求

为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全校上下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全力以赴地做好迎评各项准备工作。

1. 认真学习，深刻认识开展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

开展审核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我校“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创建“蓝色大学”的重要抓手；是促进我校加快海洋水产特色发展，切实提高内涵建设水平的重大机遇。

2. 加强研究，明确审核评估的工作方向

审核要素和要点是教育部开展评估的依据，也是学校自评自建的标准和方向。因此，准确理解审核评估的要求与内容、明确评估指标内涵和观测点是搞好迎评促建工作的基础。全校上下必须认真学习研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评估文件，把握评估的指导思想、原则、内容和重点的精髓，并创新思维、大胆探索，切实把以评促建工作落到实处。

3. 以评促建，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十一五”以来，学校不断强化内涵建设，所做的工作与本次审核评估的重点即“四个度”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责任心、主人态”迎接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审核要素和要点全面总结学校人才培养经验，努力改进不足，做到“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寻找差距、积极作为”，通过迎接评估促进建设，通过寻找差距加快发展。

4. 真抓实干，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全面有效推进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和工作组的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加强合作，形成合力，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全面有效推进。

附表 1

评建工作总体安排表

时间阶段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014 年 启动阶段	成立评建组织机构	学校党委
	召开以评促建工作会议，组织业务培训	评建办公室
	筹建评建工作网站，开展全校宣传	评建办公室
	开展自查工作，梳理学校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评建办公室 各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
	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评建办公室 各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
2015-2017 年 建设阶段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	评建办公室 各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 各工作组
2018 年 评估阶段	学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评建办公室 各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
	专家进校考察	评建工作领导 小组

附表 2

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配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1. 定位与目标	(一)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
	(二) 培养目标	3.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组织人事部、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
		4.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三)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5.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
		6.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7.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2. 师资队伍	(四) 数量与结构	8.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组织人事部
		9.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组织人事部
	(五) 教育教学水平	10.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科技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1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工会、监察审计处
	(六) 教师教学投入	12.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务处
		13.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七) 教师发展与服务	14.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科技处
		15.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组织人事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科技处

分解项目组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3. 教学资源	(八) 教学经费	16.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计划财务处
		17.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计划财务处
		18.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九) 教学设施	19.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图书馆
		20.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教务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21.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
	(十)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22.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23.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教务处
		24.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十一) 课程资源	25.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26.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27.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十二) 社会资源	28.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学校办公室
		29.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学校办公室
		30. 社会捐赠情况	学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
4. 培养过程	(十三) 教学改革	3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务处
		3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
		3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宣传统战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分解项目组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十四) 课堂教学	34.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教务处
		35.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教务处、科技处
		36.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教务处
		37.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十五) 实践教学	38.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教务处
		39.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教务处
		40.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十六) 第二课堂	4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4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4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学生发展	(十七) 招生及生源情况	44.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45.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就业处
	(十八) 学生指导与服务	46.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务处
		47.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务处
		48.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分解项目组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负责部门
	(十九) 学风与学习效果	49.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50.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
		51.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二十) 就业与发展	52.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招生就业处
		5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生就业处
6. 质量保障	(二十一)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4. 质量标准建设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55.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56.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57.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二十二) 质量监控	58.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59.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二十三) 质量信息及利用	60.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61.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62.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二十四) 质量改进	63.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64.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教务处
	自选特色项目		

附表 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任务分配表

数据	数据分项	负责部门
1. 学校基本信息	1-1 学校概况	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科技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1-2 校区地址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	
	1-6 办学指导思想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	
2. 学校基本条件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体育部、计划财务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3 教室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	
	2-5-1 图书馆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7 校园网	
	2-8 学生生活用房	
	2-9 固定资产	
	2-10-1 教学经费概况	
	2-10-2 本科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		
	3-1-1 学科建设	
	3-1-2 博士后流动站	
	3-1-3 博士点、硕士点	

数据	数据分项	负责部门
3. 学科专业	3-1-4 重点学科	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
	3-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	
	3-2-2 专业基本情况	
	3-2-3 优势专业情况	
4. 教师信息	4-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	组织人事部、学校办公室、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4-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	
	4-1-3 其他师资信息	
	4-2 校领导基本信息	
	4-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4-4-1 高层次人才	
	4-4-2 高层次研究团队	
	4-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4-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4-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	
	4-6-2 教师科研项目数	
	4-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	
	4-6-4 教师发表论文数	
	4-6-5 教师出版著作	
4-6-6 教师获准专利数		
5. 人才培养	5-1-1 开课情况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校团委
	5-1-2 教学实施情况表	
	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5-2 课程建设情况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3-3 分专业实验情况	
	5-3-4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5-4 课外活动、讲座	

数据	数据分项	负责部门
6. 学生信息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6-1-6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	
	6-1-7 本科生奖贷补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	
	6-3 学生社团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3-2 教学成果奖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	

附表 4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数据名称	负责部门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招生就业处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招生就业处
3	其中：专升本学生数	招生就业处
4	中职升本学生数	招生就业处
5	教师总数	组织人事部
6	专任教师数	组织人事部
7	教授所占比例	组织人事部
8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组织人事部
9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所占比例	组织人事部
10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教务处
11	生师比	组织人事部
1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处
13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处
14	生均图书（册）	图书馆
15	电子图书数（册）	图书馆
16	电子期刊数（种）	图书馆
1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国有资产管理处
18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国有资产管理处
19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计划财务处
20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计划财务处
21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22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序号	数据名称	负责部门	
23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教务处	
2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教务处
		经济学	
		
25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教务处
		经济学	
		
26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27	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教务处	
28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教务处	
29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教务处	
30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招生就业处	
31	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部	
32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 教务处、校团委	
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招生就业处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

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

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

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数据内涵说明

2.0.1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14.01.27)

目 录

一、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33
二、指标解释	33
联系方式（时点）	33
1.学校基本信息.....	33
1-1 学校概况（时点）	33
1-2 校区地址（时点）	34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时点）	34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34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时点）	34
1-6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35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时点）	35
2.学校基本条件.....	36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36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36
2-3 教室（时点）	37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时点）	38
2-5-1 图书馆（时点）	38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38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时点）	40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点）	40
2-7 校园网（时点）	40
2-8 学生生活用房（时点）	40
2-9 固定资产（按时点统计，“当年新增值”按自然年统计）	40
2-10-1 教学经费概况（自然年）.....	41
2-10-2 本科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41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学年）	42
3.学科专业	43
3-1-1 学科建设（时点）	43
3-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43
3-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43

3-1-4 重点学科(时点)	43
3-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时点)	44
3-2-2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44
3-2-3 优势专业情况(时点)	46
4.教师信息	46
4-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46
4-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47
4-1-3 其他师资信息	48
4-2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49
4-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49
4-4-1 高层次人才(时点)	49
4-4-2 高层次研究团队(时点)	49
4-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50
4-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50
4-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时点).....	50
4-6-2 教师科研项目数(自然年).....	51
4-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时点)	51
4-6-4 教师发表论文数(自然年).....	51
4-6-5 教师出版著作(自然年)	52
4-6-6 教师获准专利数(自然年).....	52
5.人才培养	52
5-1-1 开课情况(学年)	52
5-1-2 教学实施情况表(学年)	52
表 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53
5-2 课程建设情况(时点)	53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学年)	53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时点).....	54
5-3-3 分专业实验情况(学年)	54
5-3-4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55
5-4 课外活动、讲座(学年)	55
6.学生信息	56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56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时点).....	57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57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时点).....	58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58
6-1-6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58
6-1-7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59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时点).....	59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时点).....	60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学年).....	60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62
6-3 学生社团(时点).....	62
7.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62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时点).....	62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时点).....	63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63
7-3-2 教学成果奖(时点).....	63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时点).....	63

一、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其中，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按照时点值统计当时发生数。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二、指标解释

联系方式（时点）

学校办公电话：学校统一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号码，包括区号和电话号码。

学校办公传真号码：学校统一对外公布的公用传真号码，包括区号和传真号码。

学校填报负责人：负责组织填报本次报表的领导或工作人员。

1. 学校基本信息

1-1 学校概况（时点）

1. **学校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2. **代码：**指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填写。

3. **英文名称：**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4. **办学类型：**选择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5. **学校性质：**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

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6. 举办者：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7. 主管部门：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8. 学校网址：学校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9. 招生批次：指学校主要招生的批次，分为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A、第二批次招生B、第三批次招生A和第三批次招生B。招生批次中，有的省份批次为第二批（一）、第二批（二）、第三批（一）和第三批（二），分别对应本指标中的第二批A、第二批B、第三批A和第三批B。在第二批或第三批中不分A、B或者（一）、（二）的按照该批次的招生A填报。可多选。

10. 开办本科教育年份：指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时间。

1-2 校区地址（时点）

校区名称：指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校区的称谓。

校区地址：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路/编号的详细通信地址。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时点）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指与本科相关的行政单位，单位职能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及其他。

行政单位名称：指学校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单位号：学校内部各单位的管理编号。

单位职能：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其他。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指学校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等。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时点）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名称：指根据设立或立项建设的有关文件填写实验室和科研机构全

称。

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实验室、省部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是否对本科生开放：选择该科研机构是否对本科生开放。

1-6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1. 校训

2. 定位与发展目标：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以及制定的发展目标。

3. 发展战略规划：指学校制定的短期或中长期综合发展规划。

学科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的规划。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上传学校所有专业建设规划的文件。将所有专业规划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的规划。

制定时间：指学校正式发布规划的时间。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时点）

1. 校友会总数：指在各地成立并在学校备案的校友会数量。

境内校友会：指在境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或在学校备案的位于境内的校友会数量。

境外校友会：指在境外（含港、澳、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或在学校校友会备案的位于境外的校友会数量。

2. 签订合作协议机构总数：指与学校签署协议，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法人机构的数量。不含学生实习协议的机构。

学术机构：指学校与其他学术机构如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的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机构数量。

行业机构和企业：学校与行业机构或企业签订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协议的行业机构或企业的数量。

地方政府：指学校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签订的关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与服务、经济合作等方面协议的数量。对于建在县级城市的学校，与县级政府签订的协议也可计入。

2. 学校基本条件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1. **占地面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绿化用地面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指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指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

2. **总建筑面积：**指学校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其中，独立使用面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指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

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2.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2-3 教室（时点）

1. 教室数量：全校普通教室实际使用的教室间数之和。

2. 教室座位数：全校普通教室实际使用的教室内座位数之和。

外语教学计算机机房（含语音室）：指用于外语教学的计算机机房（包括数字化语音室和模拟语音室）的个数和座位数

多媒体教室：指配备有计算机和投影仪的，可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进行教学的教室个数和座位总数。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时点）

1. 运动场：指学校风雨操场、运动场等室外体育场地的建筑面积和数量。

2. 学生活动中心：指学校设立的组织指导学生进行文化、艺术、娱乐、社团等活动的场所。

2-5-1 图书馆（时点）

1. 图书馆数量：指学校图书馆的数量。

2. 阅览室座位数：指学校图书馆（含院、系、所等单位的阅览室、图书室等）的阅览座位数。

3. 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4. 纸质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订阅的当年正式出版的期刊份数和种类，不包含虽在架上但是上年或者更早以前出版的期刊。

5. 电子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各类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图书的种类数。

6. 电子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各类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期刊的总数。

期刊种类：指电子期刊的种类数。

7. 数据库数量：指存储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数据库的总数。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1.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指新增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购置或接受捐赠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

2. 当年新增电子图书：指新增电子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购置或接受捐赠的电子图书数量。

3. 当年文献购置费：指年度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用于图书、期刊（包括纸质类和电子类）购置的实际支出经费。

4. 当年图书流通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次数的总量。

5. 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时点）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指面向本科生开放的教学实验室或中心、供教学用的各类实习、实训场所。教学实验室名称，以学校正式批准的设立的名称为准。

院系（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对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所隶属的院系（单位）的管理编号。

院系（单位）名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所隶属的院系（单位）名称。

性质：选择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是属于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还是实习场所、实训场所。

面向专业：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面向多个专业的，不同专业间用英文分号隔开（填写长度不超过10个专业）。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填写“不限定专业”。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时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学年度承担的本科实验教学人时总数。其中，每次实验教学人时数=实验教学课时数×参与实验教学的学生数。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次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学年度承担的本科实验教学人次总数。

学年度承担的本科生实验、实习、实训项目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的本科生实验、实习的项目数。

最大可容纳的学生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单次最多可接纳的学生人数。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点）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学院（系）一级及以下签订协议的基地数不计入。

名称：指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院系(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对该实习、实训基地面向院系(单位)的管理编号。

院系(单位)名称：指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面向的院系(单位)名称。

地址：指该实习基地的通信地址。

面向专业：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面向多个专业的，不同专业间用英文分号隔开（填写长度不超过10个专业）。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填写“不限定专业”。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指该实习基地每次最多可接纳的学生人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指该实习基地本学年度接纳的学生总数，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2-7 校园网（时点）

1. **校园网主干带宽：**指校内主干网的带宽。

2. **校园网出口带宽：**指学校连接CERNET、CHINANET等网络的出口带宽之和。

3. **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指校园内网络接入的信息点（端口）总数。

2-8 学生生活用房（时点）

1. **学生食堂：**指学校所有或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供学生使用的食堂建筑面积、数量。

2. **学生宿舍：**指学校所有或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供使用的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房间数。

2-9 固定资产（按时点统计，“当年新增值”按自然年统计）

固定资产总值：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

书；其他固定资产。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2-10-1 教学经费概况（自然年）

1. **学校教育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经费金额，即除学校基建费以外的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金额。

2. **教学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教学经费总金额。

3. **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等专项建设的经费总额。

2-10-2 本科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1. **本科教育经费支出总计：**指自然年度学校开展教育事业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的总经费数。以下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教学改革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实践教学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实践教学及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

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

2. 本科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如各种学费、住宿费等。

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学年）

1. 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次数：指学校实施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活动总次数。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指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目的，通过整合教学主渠道外各种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和工作项目，从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方面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活动，主要围绕职业设计指导、素质拓展训练、建立评价体系和强化社会认同四个环节，以班级教学、课堂讨论、讲座、活动等多种方式展开。

2. 大学生职业资质培训数：指接受各类职业资质培训（含校内、校外培训）的人次数。

3. 开设的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教育指导课程数：指学校开设的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教育指导课程数量。

4. 素质教育基地数：指学校设置的实施文化素质教育场所的数量。

3. 学科专业

3-1-1 学科建设（时点）

1. **博士后流动站：**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机构数。

2. **博士点：**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点，也叫博士授权点。博士点数按照2008年教育部颁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统计用）》统计。

3. **硕士点：**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点，也叫硕士授权点。硕士点数统计同上。

4. **本科专业：**指本科专业总数。按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按专业类填报。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5. **专科专业：**指专科专业总数。按照2012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填报。

3-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单位名称：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单位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博士后流动站名称：博士后流动站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3-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博士点、硕士点名称：博士点、硕士点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单位名称：博士点、硕士点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类型：在类型中选择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博士二级学科授权点、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硕士二级学科授权点。

3-1-4 重点学科（时点）

重点学科名称：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

学科代码：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

所属单位：重点学科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门类：指重点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包含：01哲学、02经济学、03法学、04教育学、05文学、06历史学、07理学、08工学、0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

级别：选择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一级重点学科、省、部二级重点学科。

3-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时点）

（不按照大类招生培养的学校可不填）

大类名称：大类指高校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按大类招生、培养。学生入校后，经过1~2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专业分流。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填写四位数字，文本格式。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三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5”。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

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

单位号：学校内部对专业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3-2-2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的本科专业名称，按实际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版本填写。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按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版本填写。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版、2012版、学校自定义，分别对应“1998”“2012”“99”。

专业方向号：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侧重的专业方向，按学校自编号码填写，不可多填。未分专业方向的院系可不填。

专业方向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侧重的专业方向名称。未分专业方向的院系可不填。

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可多填。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指仍在办，但统计时点所在的学年已停止招生的专业。

专业特色：指该专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优势与特色，字数在300字以内。

专业培养目标：该专业的培养目标，不超过50个字，必填。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集中实施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的毕业最低总

学时、总学分数。

课内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内教学活动（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即独立设置的实验）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3-2-3 优势专业情况（时点）

优势专业：指是否属于国家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或地方优势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指自2007年以来，学校经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一类、二类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品牌专业、名牌专业或特色专业。省示范专业，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示范专业。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类型：选择国家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省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地方优势专业。

4. 教师信息

4-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当年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本校人事系统登记在册，在本学年9月1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指在编在岗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教职工所属学科的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专业带头人：指各专业学术或学科带头人。

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聘”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聘：指当年统计时点时仍在聘的外聘教师。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聘，在本学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外聘教师。

聘期：指外聘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

单位号：外聘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外聘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未评职称。

学科类别：外聘教师所属学科的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及其他单位等。

地区：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导师类别：指外聘教师在本校受聘后的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1-3 其他师资信息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当年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本校人事系统登记在册，在本学年9月1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师资类别：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其他类别等。其中，实验技术人员：指学校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工程实验编制的工作人员。其他类别：指本校教职工中在本科教学系统中有授课记录的非专任教师。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未评职称。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2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工号、职务、校内分管工作、学习和工作简历。其中：“学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填报。“学习和工作简历”指主要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只需注明时间和工作单位及职务即可。统计时点为当前情况。

4-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管理人员类别：包括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其中，学生管理人员：校级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及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院（系）专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或支部书记、副院长或系主任，及院（系）学生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指院（系、所）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4-4-1 高层次人才（时点）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省级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4-4-2 高层次研究团队（时点）

高层次研究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研究团队，主要从事本领域的前沿和创

新研究项目。包括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4-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

工作计划：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的工作计划。

培训次数：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对教师开展培训的次数。

培训人次：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培训的教师人次。

4-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教师培训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攻读学位的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如新教师等）短期培训。

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的人次。

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的人次。

到行业培训：指学年度教师到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进行培训的人次。

攻读学位：指学年度教师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人次。

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和境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来校访问三个月以上的人员的情况，即来访情况。

4-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时点）

教学名师：指学校历届在编在岗的获得“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教师的累计数。

国家级：指由国家教育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数量。

省部级：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数量。

教学团队：指学校历届入选由各级政府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和

校级教学团队数。

国家级：指由国家教育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省级教学团队。

全国师德先进个人：指学校历届教师获得的由全国教育工会组织评选的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4-6-2 教师科研项目数（自然年）

教师科研项目：指学校教师承担的在研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分别统计自然年度学校教师承担的所有横向项目、纵向项目科研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横向：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的研究项目。

纵向：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不包含校内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分别填写“横向”、“纵向”项目中含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4-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时点）

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指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励中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获奖总数。

国家级：指国家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奖中所获的奖项。

省部级：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综合奖励等成果奖励中所获的奖项。

4-6-4 教师发表论文数（自然年）

发表论文数：指自然年度或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年度内学校教师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的总数（只统计第一作者）。

SCI：指被《科学引文索引》印刷版、联机版、光盘版、网络版等收录的论文。

SSCI：指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EI：指被《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

ISTP：指被《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的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的4年评选一次)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也是比较权威的社科类数据库)等收录的期刊中发表的论文。

4-6-5 教师出版著作(自然年)

出版著作：指自然年度内学校教师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其他类著作的总数。只统计第一作者。

4-6-6 教师获准专利数(自然年)

获准专利：指自然年度内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总数。

发明专利：指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发明专利数。

实用新型专利：指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5. 人才培养

5-1-1 开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50%以上(含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教材使用情况：选择“自编”或“选用”。

5-1-2 教学实施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指学年内开设此门课程的专业或大类名称。同一门课程面向

多个专业（大类）的可多填，不同专业（大类）名称间用英文分号隔开，不同专业（大类）名称顺序应与代码顺序保持一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指学年内开设此门课程的专业或大类代码。同一门课程面向多个专业（大类）的可多填，不同代码间用英文分号隔开，不同专业（大类）代码顺序应与名称顺序保持一致。

开课号：指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号。

课程性质：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年级：指本学年本专业（大类）内此门课程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表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针对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评价方式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业评教，填写各类评估等级的课程门数百分比（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覆盖比例：指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或专业评教的课程门数占学年所有本科课程门数的比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本学年本科课程共150门，其中100门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20门课程为优，那么学生评教的覆盖比例即为 $100/150=66.67\%$ ，优的比例为 $20/100=20\%$ 。

5-2 课程建设情况（时点）

类型：选择精品（优秀）课程（群）、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级别：选择国家级、省部级。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学年）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基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指自2007年以来，学校经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其中，国家级，指经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部级，指经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教学基地：指学校经教育部及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建设的各类国家级教学基地，类别主要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理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教育部及国家计委批准建设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及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单位、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及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等。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指根据教育部的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精神，在基础学科、工科、医科、其他学科中开展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的各种实验班、基地班、试点学院等。

参与学生数：指本学年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的学生数。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时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科名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涉及的学科名称，可选填、多填，不同学科名称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代码：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可选填、多填，不同学科代码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3-3 分专业实验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单位号：专业所属院（系）单位号，可选填、多填，不同单位号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验情况：指对本科生开设的实验课程情况。按专业分别填写。

有实验的课程：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包含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不依附于理论教学、内容相对独立的实验课。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门数。其中，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知识相关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实验开出率：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实验数与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个数的百分比。

5-3-4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分别统计各专业指导毕业生综合训练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的数量，跨专业参与指导工作的教师可重复统计。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单位号：专业所属院（系）单位号，可选填、多填，不同单位号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毕业综合训练：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所进行的专业综合训练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5-4 课外活动、讲座（学年）

1. 文化、学术讲座数：指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为学生举办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校级：指学校组织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院（系）级：指院（系、部）组织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2. 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指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的项目数。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指教育部和财政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累计数。

省部级项目：指省部级机构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累计数。

学校级项目：指学校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累计数。

6. 学生信息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1. 普通本科生：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2.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

“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 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4. 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非学历教育只统计来校学习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的。

6. 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8.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

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9.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0.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1. 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2. 自考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时点）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指学校内现设专业或大类实际所用代码。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

转专业人数：指转入本专业的学生人数、转出本专业的学生人数。

辅修：指其他专业学生辅修本专业的学生人数。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1. 招生计划数：指学校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自主招生及招收特长生等类别的学生数。

2. 实际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3. 实际报到数：指学校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4. 自主招生数：指学校经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5. 招收特长生数：指学校经特长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6. 招收本省学生数：指学校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录取的本科生数。

7. 新办专业招生数：指本科新办专业招收录取的学生数。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时点）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指学校接收来中国学习的外籍学生及港澳台籍学生。

毕业生数：指本学年应届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授予学位数：指本学年毕业生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招生数：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学生数。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注：艺术、体育考生及专升本考生无需填报。

批次：选择提前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A、第二批次招生B、第三批次招生A、第三批次招生B。

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实际录取的本科生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指本学年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多批次录取的学校，填写最低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指学校当年在新生录取中平均录取分数。其中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

说明：招生录取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学校可在此处说明，如本市、外市、本省、外省分数线或批次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非必填。

6-1-6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管理院（系）：指本科生新生所在的院（系）。

招生计划数：指该专业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自主招生及招收特长生等类别的学生数。

实际录取数：指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实际报到数：指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6-1-7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1. 政府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资助人数，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

2. 社会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3. 学校奖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4. 国家助学贷款：指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总金额及获得的学生总人数。

5. 勤工助学金：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6. 减免学费：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7. 临时困难补助：指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时点）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8月31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1. 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情况。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

考研录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出国（境）留学：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

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学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8月31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学生人数。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学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其他：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时点）

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指学年度结束时，院（系）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就业情况（不含往届推迟就业、及未毕业提前就业的学生）。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现设本科专业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应届毕业生数：指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指应届毕业生中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中就业的学生数。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学年）

1. **学科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人数和奖项

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2.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

3.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5. 学生发表作品数：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的数量。

6. 学生获准专利数：指在校本科生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数量。

7. 英语等级考试：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425分以上（含425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8. 体质合格率：指近一届毕业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9. 参加国际会议：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

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交流学生数：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本校到境外：指本校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本校到境内：指本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内到本校：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外到本校：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6-3 学生社团（时点）

学生社团：指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的总数及参与的学生的总人数。

科技类：指以科技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人文社会类：指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体育类：指以体育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文艺类：指以文艺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其他类型社团。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时点）

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指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的教学成果奖项。

教学成果奖：统计最近一届教学管理人员参与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数量，一项成果奖多个教学管理人员参与的只统计一次，不可重复计数。其中，国家级指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教学成果；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教学成果。

教学论文：教学研究指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教学研究、教

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教学管理指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教學管理方面的论文。对于不太好区别是管理还是研究论文的，可选择一项，不可重复填写。（自然年）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时点）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指学校在教学管理中使用的信息系统。

网络教学平台：指学校在教学活动和管理活动中使用的网络信息平台。

网络课程数量：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由学校教师主持的，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包括自然年度内已经结题和在研项目。

级别：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3-2 教学成果奖（时点）

教学成果奖：统计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包括奖励名称、主持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

授予单位：指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名称。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时点）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目录：指学校制定的保障教学质量的各种管理制度的目录。

教学质量评估实施情况：指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评估的办法与实施的实际情况。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指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要求，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辽教办发[2014]27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包括部委属院校和独立学院。

二、主要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中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以及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工作情况，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五）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等，以及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六）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七）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三、有关要求

1.充分认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的重要意义。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水平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首要标准。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高等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将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考察的重要依据。

2.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实行质量报告编制主要领导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工作，确保编制质量。要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通过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增强学校与社会的沟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育人工作，更好地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3.各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面向公众读者撰写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报告中要完整、如实体现相应支撑数据（见附件1），字数一般不超过1.5万字。

4.请各校于2014年5月5日前将本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一式1份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并提交支撑数据表纸质版（格式见附件2），支撑数据表请作为质量报告附表与质量报告装订在一起，同时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质量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和WORD格式各1份）及支撑数据表电子版（EXCEL格式）。

5.我厅将在2014年5月30前在省级本科教学管理平台（<http://www.upln.cn>）公布各校质量报告，请各校在本校门户网站首页同步公布。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张越、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电子邮箱：gjc86896698@163.com。

附件：

- [1.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 [2.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式）](#)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附件 1: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及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注：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有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第23、24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附件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

	学校名称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3	其中：专升本学生数	
4	中职升本学生数	
5	教师总数	
6	专任教师数	
7	教授所占比例	
8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9	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	
10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11	生师比	
1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3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4	生均图书（册）	
15	电子图书数（册）	
16	电子期刊数（种）	
1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18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19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20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21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22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23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2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经济学
	
25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经济学
	
26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27	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28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9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30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31	体质测试达标率	
32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五 学习参考文献

审核评估范围结构及内涵解析

李志义 朱泓 刘志军

摘要: 审核范围是审核评估的核心,合理设计和正确理解审核范围对做好审核评估至关重要。本文首先探讨了审核评估范围的结构:从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三个层面,分析了审核范围的结构层次;着重讨论了项目与项目之间,项目、要素与要点之间,项目与要素之间,要素与要素之间以及要点与引导性问题之间,相互存在的内在联系。然后,针对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等6个审核项目所包含的24个审核要素,逐一做了内涵释义和要求探析。

关键词: 审核范围;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

根据教育部9号文件精神,对2000年以来没有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院校评估且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采取审核模式对院校本科教学进行评估,在我国尚无先例。审核评估与上轮采用分等模式的水平评估有很大区别。审核评估不设指标体系,只规定一个审核范围。审核范围只给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标准与指标不作统一规定。审核评估就是在审核范围内,依据学校自设的目标与标准进行评估。显然,合理设计和正确理解审核范围,对审核评估至关重要。本文基于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研究,对审核范围的结构及内涵做一简要分析与说明。

一、审核范围的结构

审核范围结构包括审核范围的结构层次及其横向和纵向关系等。

1. 结构层次

审核范围包括了三个层次:项目、要素和要点。其中审核项目为“6+1”个,包括6个必审项目,即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以及1个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后者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列入审核范围。每个审核项目包括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包括若干个审核要点。例如审核项目“定位

与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中心地位”3个审核要素，其中审核要素“办学定位”包括“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2个审核要点。审核要素涉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他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地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等，共24个。

2. 相互关系

(1) 项目之间

审核范围主要由审核项目确定，审核项目主要由审核评估目的确定。审核评估的核心是本科“教学质量”，主要目的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而保障和提高质量主要取决于本科培养体系，因此，审核项目一定要与本科培养体系的要素相契合。

分析本科培养体系的要素要从分析本科培养全过程入手。ISO9000:2005对“过程”的定义为：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据此，我们可将本科培养全过程引申为：从新生入学到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所有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培养活动。这些活动是以“学生”为主线，通过培养“过程”将其从新生培养成应届毕业生，从而达到培养“目标”。为了保障培养过程的有效进行，必须输入“资源”，其中“教师”是最关键的资源。过程是否高效，目标能否达成，通过“管理”来保障。因此，目标、教师、资源、过程、学生和管理，是本科培养体系的核心要素。显然，这与审核范围的6个项目完全契合。

虽然6个项目组成了一个紧密相关的完整系统，但从它们之间互相牵连的程度以及有利于审核考察的角度，还是可将其分成达成性、形成性和保证性三个类。达成性类包括“目标与定位”和“学生发展”两个项目，本类主要看目标与定位的符合度以及结果与目标的符合度。有人将质量定义为“目标的适恰性”（Fitness for Purpose），因此本类是对教学质量的直接反映。形成性类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和“培养过程”3个项目，本类主要看资源（包括师资）配置能否满足过程需要，以及过程能否有效利用资源。质量是过程的结果，教学质量具有依时性（例如能力）和潜在性

（例如素质），可测性较差，因此需要用过程质量来推断结果质量。质量产生于过程，只要保障了过程质量，就有理由相信结果质量能够得到保障。项目“质量保障”属于保证性类，本类主要看对内能否确保能力（即确保自己具有某种能力），以及对外能否确保信任（即确保被相信自己具有某种能力）。这种能力既包括达成性能力，又包括形成性能力，即确保目标的適切性的能力以及确保过程的有效性的能力。

（2）项目、要素与要点之间

项目与要素、要素与要点之间均为上层与下层的关系，但需要强调的是：自上而下，包含但不限于；自下而上，必要但不充分。例如，前述的项目“定位与目标”包含“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中心地位”三个要素。这个项目主要考察的是，学校是如何确定培养目标的，以及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能否落到实处。前者关系到“定位”，后者关系到“地位”。显然，仅仅“办学定位”和“教学中心地位”是不够的，还要考察人才培养的地位以及人才培养在学校四大功能中的地位等。再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两个要点。这个要素主要考察的是办学定位如何确定和能否得到落实两个问题。同样，仅仅它所包含的这两个要点也是不够的，还要考察办学定位的确定程序、能否得到广泛认同以及规划能否得到落实等。审核范围三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即要考察某一项目（要素），除了要重点考察它所包含的几个要素（要点）外，还要考察与其相关的其他方面。对于采用指标体系的水平评估正好相反，考察方式是从下而上的。也就是说，要考察某个一级（二级）指标，如果它所包含的二级（三级）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则这个一级（二级）指标就满足要求。认识审核评估与水平评估的这种区别，对正确把握审核评估非常重要。

（3）项目与要素之间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与其所包含的3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前面已做了分析，不再赘述。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包含“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和“教师发展与服务”4个要素，从数量、结构、水平、投入、服务等方面考察教师队伍的状况。一支好的教师队伍应该具备的基本特征是：数量足、结构

好、水平高、肯投入和能持续发展等。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包含“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和“社会资源”等5个要素，从经费、硬件、软件及外部资源4方面考察资源状况。除了师资外，经费是第一资源。软件即为常说的“三基本”，即专业、课程和教材。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包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和“教学改革”4个要素，从课内（理论、实践）和课外两方面考察培养状况。教学改革应该体现于培养全过程。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包含“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和“就业与发展”4个要素，从入口、在学和出口三方面考察学生学习与发展状况。入口既是培养质量的起点，又是学校声誉的窗口；出口既是培养质量的体现，又是学校培养质量的检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生支持（Student Support）和学习产生（Learning Outcome）是目前教学评估的两个重点，体现了从注重投入到注重产生的转变、从注重教到注重学的转变，以及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包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和“质量改进”4个要素，主要从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来考察质量保障状况。质量管理体系有两个功能：监控与改进。质量信息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经络与血脉，从质量监控获得质量信息并经加工后进行反馈，才能实现质量改进。

（4）要素之间

从评价学角度讲，评价要素相关性越小越好，以避免隐性权重叠加。现代评估理论认为，不能忽视评价要素的相关性，以避免潜在效应被忽略。对于定量评价，要素越独立越好；对于定性评价，必须考虑要素的相关性。因此，对于某一项目的评价，不只能仅限于对其所包含要素的评价，还要考虑其他相关要素；对于要素的评价，不能仅限于对其所包含要点的评价，还要考虑其他相关要点。例如，考察要素“培养目标”，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所包含的要点“质量标准建设”等也一并纳入考虑。定位、目标和标准之间是一种互相映证的关系：定位决定目标，目标决定标准；标准要符合目标，目标要符合定位。又如，考察要素“教学中心地位”，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教学经费”的两个要

点以及要素“教师教学投入”等的相关要点也一并纳入考虑。因为，教学中心地位是理念，是文化，是行为准则，是自觉行为。再如，考察要素“教学改革”，除了它所包含的两个要点外，还要将要素“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的相关要点也一并纳入考虑。因为，教学改革的重点是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的改革。

(5) 要点与引导性问题之间

如前所述，为引导深度考察，对每个审核要素设置了若干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往往与要点是重复的。例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的两个要点是：“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针对该要素的引导性问题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如何？”、“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程度如何？”和“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显然，就所涉及的要素而言，引导性问题很不充分。引导性问题只是示范性的，不具有限定性；而审核要点虽然不充分，但具有限定性（一般不可以删减或替换）。必须强调的是，审核评估绝不能仅限于对引导性问题的回答。

二、审核要素的内涵

1. 定位与目标

(1) 办学定位。办学定位是指学校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条件和发展的潜力，找准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学校的类型、层次，培养人才的目标、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条件和发展的潜力，这是学校定位的依据。办学定位要充分体现在学校的发展规划中，并应在人才培养中得到全面落实。

(2)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

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3）教学中心地位。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高等学校的全部工作都是为了培养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都应服务于人才培养，都要有利于人才培养功能的发挥。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应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2. 教师队伍

（1）数量与结构。教师是人才培养最重要的资源，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三支队伍的数量应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要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应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并能得到有效落实。

（2）教育教学水平。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包括两方面：教育水平和教学水平。前者主要是教师的师德师风，后者主要是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3）教师教学投入。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育教学水平高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要能够自觉履行教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并能自觉地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

（4）教师发展与服务。办学以教师为本。学校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加强教师管

理，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3. 教学资源

(1) 教学经费。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学校应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

(2) 教学设施。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学校的教学设施应满足教学要求，并得到有效利用。

(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依托。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明确的专业设置条件，调整并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学校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专业培养方案（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学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应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应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4) 课程资源。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

(5) 社会资源。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学校要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要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校发展筹措更多的经费支持。

4. 培养过程

(1)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

教学要求（标准）和教学大纲；要积极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要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

（2）实践教学。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想是关键、实践是根本。实践是根本的原因在于：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在实践中应用、发展和验证；思想源于思维，而思维过程就是一个实践过程；能力在实践中形成，又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品德在实践中养成，也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创新人才四种基本素质——知识、思想、能力和品德，都离不开实践。高校应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应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

（3）第二课堂。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校应高度重视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应加强德育教育体系建设，在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德育教育优势；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应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应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学术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应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交流的机会。

（4）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校应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应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应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应大力推进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5. 学生发展

（1）招收及生源情况。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数量与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应

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

(2) 学生指导与服务。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校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应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

(3) 学风与学习效果。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是一种无形力量，它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效果是指学生的学习成就，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结果，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

(4) 就业与发展。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的合理性、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等，最终由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来检验。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主要指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

6. 质量保障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只有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才能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2) 质量监控。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应

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应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应定期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的教学工作评估。

（3）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是高等教育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的重要途径。学校应建立制度，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例如：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以及对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个人。学校有责任向政府报告和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质量信息，接受监督与评价。

（4）质量改进。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持续改进，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针对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提出的质量改进建议等，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

三、结束语

审核评估范围规定了审核评估的“必检项目”，深刻认识其结构、关系与内涵，对正确把握审核评估至关重要。审核范围的6个审核项目作为本科培养体系的核心要素，是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整体。从考察角度，就横向而言，可将6个审核项目分成达成性、形成性和保证性三类；就纵向而言，项目、要素和要点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包含但不限于、自下而上必要但不充分，因而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自上而下进行。为了发挥要素的潜在效应，在考察某一项目（要素）所包含的要素（要点）时，一定要将其他项目（要素）的相关要素（要点）也一并纳入进行考察。正确把握每一个审核项目与其所包含的审核要素间的关系，对全面考察审核项目至关重要。引导性问题是示范和非限定性的，是为帮助深度考察要素而设置的，不能取代审核要点。要深刻理解每一个审核要素的内涵，这是把握审核范围的关键。

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钟秉林

今年正式启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对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审核评估突出“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涵盖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强调“四个符合度”。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可以归纳为“听、看、核、查、访、谈、品、评”八个字。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13年12月发出通知，今年开始正式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工作。了解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宏观背景和重大调整，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和考察方式，是普通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内涵建设的重要基础。

一、开展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大背景

明晰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宏观背景的变化，增强抓好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紧迫性和自觉性，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前提。

1. 高等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质量问题凸显，改革难度加大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办学规模急剧扩大，入学机会已不再是社会稀缺资源。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一是高等教育主要矛盾转化，“上好大学难”问题日益凸显，高等教育发展方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变到以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需要遵循教育规律，长期积累、厚积薄发，逐步提高教育质量，这与社会公众对于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急切期待，以及部分学校、地方政府急功近利的教育绩效观形成了鲜明反差。二是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增多，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趋势，对教育问题的关注之广泛、抨击意见之尖锐、观点建议之多样、价值冲突之激烈，为其他领域所鲜见，这无疑会影响到教育改革的社会环境的优化。三是高等教育与其他教育领域的内在联系更加紧密，一项高等教育改

改革政策或举措的出台，往往涉及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相关教育领域，需要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系统改革。四是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教育改革往往受到教育外部制度和社会环境的制约，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改革举措的实施已远远超出了教育自身的范畴，需要社会其他领域协同改革。

教育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诸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制约，使得教育规律越来越复杂和隐蔽，教育决策的形成和改革探索的推进更为艰难。把握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大趋势，加强系统研究，深化综合改革，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摆在高等学校面前的重大现实问题。

2.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质量主体地位愈加突出

当前，政府正在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综合运用政策规划导向、经济杠杆调节、监督评估和信息服务等手段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管理权限和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正在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调动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善办学水平和效益。提高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生、家长、社会公众和举办者等利益相关者对此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和公共问责的重点也指向人才培养和教育质量。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的主体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强化，教育质量、尤其是人才培养质量将越来越成为高校办学声誉的载体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高等学校要应对教育体制改革带来的严峻挑战，坚持依法自主办学、自我约束，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问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

3. 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活动深入开展，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国外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主要有四种：以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为基础的质量认证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类似财务审计的院校审核模式，以英国为代表；以政府机构内设的评估组织为主导的政府评估模式，以法国为代表；以高校自检自评为重点的自我评估模式，以日本为代表。

尽管各个国家质量评估的机制不同、方式各异，但近年来相互借鉴和融合，呈现

出共性的发展趋势。一是实行分类评估，充分尊重高校的多样化选择和目标定位；二是赋予高校以质量保障的主要权责，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并吸收社会公众参与；三是通过外部质量评估来推动大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发挥大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重视考量高等教育的产出，注重对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和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五是凸显评估目标的多元性，评估既是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社会各界知情权及相关者利益的有效方式，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政府拨款中被有限参考。

以英国为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QAA)先后于2002年9月—2005年6月、2006年9月—2011年7月对英格兰、北爱尔兰的所有院校进行了两轮院校审计(Institutional Audit)，其最显著的特点表现为工作重点不是直接审核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而是审核院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我国高等学校要增强国际视野，借鉴国际经验，以外部评估为契机，不断提高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

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大调整

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在指导思想、制度设计、实施框架以及技术方法等方面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基本特征可以用四个关键词加以概括：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

坚持质量为本，引导高校内涵式发展。保证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根本目的。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营造重视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内容等理论上十分清晰、而在实践中却容易被忽视的重要理念；引导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强内涵建设，在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质量观和先进的教学观指导下，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协调好人才培养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毋庸置疑，这种价值取向既是实现大学本质功能的必然选择，也是缓解当前高等教育主要矛盾、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众愿望的客观需要。

实施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多样化发展。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重要导向。首先，调整评估方案。将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建本科院校，全国约 240 所左右(包括民办本科院校，暂不含独立学院)；第二类是参加过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高校，全国约 600 所左右。针对上述两类高校分别设计不同性质的评估方案，实施分类评估。具体而言，对第一类高校实施质量认证式评估(简称“合格评估”)，对第二类高校实施质量审核式评估(简称“审核评估”)。其次，调整评估方式。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学校整改相结合。第三，调整评价体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更加重视对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内部质量保障有效性的评价。第四，调整评估结论。针对两种不同的评估类型分别给出认定性结论或公布质量审核报告。显然，这些重大调整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亦有利于高等学校自主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探索放权分权，强化高校主体地位。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监控的主体地位，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性保证。在制度设计时确立了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整并明确了不同评估主体的权力和职责。一是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地位，促进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和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二是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质量标准、评估政策和评估方案，统筹部署和监督评估工作，建设国家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负责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和部属大学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省属高校本科教学评估规划，负责省属本科院校审核评估，统筹省属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工作，管理省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三是推进管评分离，由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相关评估，并发挥社会力量的咨询与监督作用。这些调整有利于中央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公共问责制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有利于地方政府权职匹配，加强统筹管理，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亦有利于确立高校在评估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其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保持平和心态，保证工作常态。保持平和心态和工作常态是做好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本轮本科教学评估针对上一轮评估存在的问题做出了重要调整，并就评估纪律、信息公开和评估监督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高等学校在评建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保持平和的心态，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状态，把精力真正放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上去；教育行政部门要明晰职责加强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完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制度，健全听证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逐步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等，保证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三、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和内涵实质

明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1.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是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该方案由“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范围”两部分组成，前者全面描述了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对象及条件、范围及重点、组织与管理、程序与任务、纪律与监督，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主要依据；后者涵盖了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以定性描述为主，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重要指南。

审核评估范围设计为三个层次，即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涵盖了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第一层次包含 6 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外还有 1 个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以自行选择作为补充项目；第二层次包含 24 个审核要素，体现了对 6 个审核项目的目标要求；第三层次包含 64 个审核要点，是对 24 个审核要素的具体阐释。根据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国内高校改革发展实际，在设计审核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时，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入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核。

2. 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对审核评估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将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归纳为“四个符合度”。第一，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确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合度，可以从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中心地位、政策措施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二，资源条件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人力资源和教学资源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度，可以从师资队伍数量结构与水平、教学经费与教学设施、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社会资源、学生指导与服务、校风学风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三，质量保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有效度，可以从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建设、教学管理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改进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四，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满意度，可以从学习效果、学生发展、招生与就业、社会评价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

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想体现了三个重要导向:引导高等学校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集中精力抓好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激发高校人才培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应该强调指出，在对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解读时，要克服传统的思维定势，即谈及评估就要有由量化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审核评估的目的是引导学校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设定适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的质量标准，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培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审核的重点是学校通过什么样的质量保障体系来实现自己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程度如何，即审核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改革建设举措、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实际效果。学校要提供基于数据和事实的证据，证明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与学校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吻合程度。显然，这种开放性的设计为学校诠释自己的教育教学内涵和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留下

了充足的空间，避免了学校之间的盲目攀比，同时也对学校的自我审核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四、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考察方式

熟悉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过程，了解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1. 审核评估的程序与主要环节

审核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报告审议发布、学校整改等几个主要环节：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深入研究审核评估项目的内涵，明晰各个审核要素和要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结合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整改情况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进行统筹规划，加强改革建设，开展自我审核。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准备评建工作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专家在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进校进行实地考察，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做出评价，进行意见反馈，并在离校后形成《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委员会审议。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按年度将参评学校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审议，发布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学校整改。学校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理分析，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2. 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内容丰富、方式多样，而且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考察技术方法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

根据经验，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听：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以及不同类型的课程等；看：视察校容校貌、教学条件及生活设施、学生课内外活动等；核：审核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查：查阅学校提供的有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访：走访院系和职能部门、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谈：对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召开不同专题、不同对象的座谈会等；品：感受、品味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育人氛围和校园文化等；评：评价学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应该指出，在实际考察过程中，一种技术方法（如深度访谈）往往用于考察多个审核要素或要点；而一个审核要素或要点（如学风建设）也往往需要通过多种技术方法进行考察。参评学校应根据不同考察方式和技术方法的特点，为专家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支撑材料和工作条件。另一方面，与上一轮评估不同，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并不是按审核项目进行分组和分工，而是强调专家个人的全面考察和独立判断，这对参评学校的迎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先后参加本科教学评估的课题研究和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对审核评估有些切身的感受，归纳如下：

抓住重点，重在建设。审核评估强调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实地考察与学校整改相结合，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但远非全部。参评学校要适应这种变化，做好教师干部的观念转变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调动师生员工积极性，将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上。基于证据，写好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审核评估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的浓缩。在撰写自评报告时，要重视以基于事实和数据的证据作为支撑，紧密围绕四个“符合度”，准确而清晰地表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客观而丰富地展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成效和特点，具体而深入地反映学校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力戒空话套话和“八股”文风。

心态平和，保持常态。在迎评促建过程中，参评学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以评

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保持平和的心态和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反之，压力过大、心态失衡、功利性过强，则容易导致盲目攀比、形式主义、违规公关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审核评估初衷的现象产生。

接待从简，宣传适度。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期间，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接待，以方便专家工作为度；对审核评估和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校内宣传要围绕审核评估目标和专家的业务工作进行，以突出主题为宜。

认真整改，注重实效。在审核评估专家离校后，参评学校要认真梳理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各项整改举措和措施，尤其是要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将整改方案和阶段性整改成效及时总结上报。我们相信，在参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定能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方案设计与实施重点

李志义 朱 泓 刘志军

摘要: 审核评估是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方式,科学设计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方案是做好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关键。本文首先探讨了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想及设计框架:介绍了审核评估的特点,分析了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选择审核模式的原因;并从指导思想及原则、评估对象及条件、评估范围及重点、评估组织与管理、评估程序与任务、评估纪律与监督等六个方面,探讨了审核评估方案的基本结构与主要内容。然后,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校自我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审核评估的四个实施重点,做了重点阐述。

关键词: 教学评估;审核模式;方案设计;实施重点

我国首轮大规模本科教学评估从 2003 年开始,2008 年结束,历时 5 年,对 589 所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了全面评估。从 2007 年开始,教育部组织对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方案进行立项研究。2011 年 10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简称 9 号文)。9 号文对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制度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五种评估形式:建立健全学校自我评估,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开展国际评估等。分类的院校评估是指:对 2000 年以来没有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院校评估且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本文基于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研究,对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要点作一简要解析。

一、审核评估方案设计

正确理解审核评估方案需要厘清三个问题:什么是审核评估,为何选择审核评估和如何进行审核评估等。

1. 什么是审核评估

审核源于财务审计(audit),1976 年美国学者将其引入高等教育评估,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评估模式,被英国及其一些原殖民地国家用于院校评估。

对于审核评估,尚无确切定义。但借助几个相关概念,可以理解其内涵。例如,财务审计被认为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

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再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0:2005（等同于我国国家标准 GB/T1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中对“审核”的定义为：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其中“审核证据”是指：与审核准则有关的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审核准则是指：用作依据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由此可以引申出：审核主要是指对管理体系（如成本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检查活动和过程。一般来说，审核是经过授权和获得相应资格的审核员所从事的活动，是审核员收集客观证据、发现不合格，以促进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过程。据此，我们可以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外部审核）理解为：由评估机构组织的，对参评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价的过程。所谓适宜性是指：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与学校所处的客观情况的适应程度；所谓充分性是指：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对学校全部质量活动过程覆盖和控制的程度；所谓有效性是指：学校通过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完成体系所需的过程或者活动而达到所设定的教学质量目标的程度。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针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估，而非专业或专项评估。评估准则是学校自设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国家（行业）甚至国际标准、规定与要求等（后者称“外部参照点”）。审核评估不设指标体系，只设审核范围。这就犹如做健康检查，体检中心根据规定的体检项目逐项进行检查，再根据检查结果给出一个体检报告。每项检查是否合格，取决于体检目的。例如就血压而言，如果为宇航员体检，高压应 $\leq 120\text{mmHg}$ ；如果为运动员体检，高压就可以放宽到 $\leq 130\text{mmHg}$ ；如果为普通职员体检，高压可进一步放宽到 $\leq 140\text{mmHg}$ 。也就是说，合格标准是因人而异的。在这里，体检项目就是审核范围，体检报告就是审核报告，评价标准就是审核准则。

2. 为何选择审核评估

目前，国际上有影响的高等教育评估模式有三种：认证评估、分等评估和审核评

估。认证评估的历史最长（约 150 年之久），美国的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均采用认证模式。认证评估设定一个“最低标准”，评估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也可以设有“暂缓通过”（或“待观察”）的“受限通过”结论。认证评估基本上起到一个“准入”的作用，通过认证评估后，就可以自由发展，故认证评估是高等教育的“守门员”。我国本轮评估中对新建院校的合格评估采用的是认证模式。

分等评估关注的不仅是“过不过”，还要看“好不好”，因而具有“比较”功能。法国、荷兰、德国和美国等曾采用过分等评估，但因效果不佳，后来大多改用审核评估。比较成功的是印度以及我国的首轮评估。分等评估的最大问题是“分类”和“量化”问题。分类越细越“公平”，量化越精越“客观”。然而，这样不仅会造成巨大的工作量，更主要的是过于具体，干涉了学校办学自主权，限制了办学的多样化和特色发展。

审核评估的特征是“四不”：不设统一标准、不做评估结论、不对学校分类、不做横向比较。审核评估依据是学校自己设定的目标与标准，实际上是一校一标准。审核评估不做总体性的结论（例如：合格、不合格，以及优、良、差等），而是给出写实性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审核评估没有必要对学校进行分类，由于一校一标准，因而一校一类别。审核评估是用自己的标准评自己，与其他学校没有可比性，因而不能做横向比较。审核不设指标体系，只需规定一个评估范围。评估时，就审核范围中的每一项关注“4 个如何”：如何说的（目标），如何做的（做法），效果如何（效果），如何改进（改进）。也就是说，针对每一项内容要考察 4 个问题：学校的目标和标准是什么？学校是如何达到目标和标准的？用什么来证明学校已经达到了目标的标准？学校在哪方面和如何进行改进？审核评估真正将质量保障的主体交给了学校。

从国（境）外审核评估实践和成功经验可见，审核评估评的是学校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这是基于两种判断：其一，如果学校内部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学校的教学质量就能得到保障；其二，如果学校没有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即使有优秀的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和充足的教育资源，也难长期保障教学质量。审核评估相比其他两种评估模式更加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更加突出评估机构与参评学

校间的平等互动，更加重视学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更加关注从源头上提高教育质量。

每种评估模式都有其内在特质及驱动倾向。认证模式判断的是与规定标准相比“差不差”和“有多差”，关注的是“差者”（或“差项”）。也就是说，是用“差者”（或“差项”）与规定标准比较，因此其基本取向是向下的。这种模式能驱使“差者”（或“差项”）达标。分等模式判断的是与规定标准相比“好不好”和“有多好”，关注的是“优者”（或“优项”），基本取向是向上的，它能驱使争优。审核模式判断的是“是不是”：即该说的“是不是”说了（目标），说了的“是不是”做了（做法），做了的“是不是”有效（效果），无效的“是不是”改了（改进）；关注的是学校自身，不能做高校间的比较，基本取向是用自己的尺寸衡量自己，它能驱使学校自律。

审核评估是我国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最科学、最适宜的选择。分等模式具有“选优”特质和“指标”样板，当我国高等教育尚未发展到一定成熟程度，尤其当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以“量”为主要依据的今天，如果选用分等评估必然会驱使高校奔向“高、大、全”，走向同质化。认证模式具有“保底”特质和“无限”发展空间，尽管说认证模式的采用在一定程度上使美国高等教育呈现出了异样的活力和多样化，但这是基于美国的行政模式、分权文化、大学自制、学术自由等独特环境，而这与我国国情不相适应。审核模式具有“校正”特质和“自我”样板，由于它下不“保底”上不“封顶”，要求学校具有足够的自律能力，即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和能力。我国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制度规定新建院校采用认证模式进行合格评估，通过上轮评估的院校或通过合格评估的新建院校采用审核模式进行评估，将认证和审核两种模式相结合，实际上是一种先“保底”后“自我约束发展”模式。显然，这是适合我国国情及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的科学合理的选择。

此外，评估模式的适宜性，还取决于它与评估目的的契合度。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核心是教学质量，目的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前已述及，审核评估主要指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是通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来保障和提高质量。显然，审核模式与本轮评估的目的是非常契合的。

3. 如何进行审核评估

做好本轮审核评估涉及六个方面：指导思想及原则、评估对象及条件、评估范围及重点、评估组织与管理、评估程序与任务、评估纪律与监督。前三方面关系到评估方案的设计，后三方面关系到评估方案的实施。

（1）指导思想及原则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概括为：“一坚持二突出三强化”。一个坚持为：坚持首轮评估的 20 字方针，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点建设；二个突出为：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三个强化为：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审核评估坚持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等五项基本原则。目标性原则强调目标导向，注重目标的确定与达成；主体性原则强调学校是质量的责任主体，注重学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保障能力提升；多样性原则强调学校办学自主权，注重办学多样性和特色发展；发展性原则强调持续改进与提高，注重长效机制与可持续发展；实证性原则强调基于事实的判断，注重证据（定性的和定量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2）评估对象及条件

审核评估对象主要是参加过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 589 所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合格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对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设立了两个门槛：一是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10]567 号文规定的相应标准。

（3）评估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6+1”个项目，24 个要素和 63 个要点。6 个审核项目包括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还允许学校自设 1 个特色项目。每个审核项目都包括了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都包括了若干个审核要点，从而形成了“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级结构的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重点是培养目标的适恰性和达成度，具体体现为“四个度”：培养目标与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4）评估组织与管理

审核评估的组织与管理遵循“分级管理、管评办分离”的原则。教育部负责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评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院校的评估，由教育部统筹协调。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评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评估机构负责实施。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通用方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对通用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但需征得教育部的同意。

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进行审核评估专家库的组建和专家培训，省级审核评估专家组中外省专家一般不少于 1/3。

（5）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评估结果的审议与发布。

学校自评也叫内部审核。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方案，认真组织和实施学校自评，并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 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审核评估专家在认真审阅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分析报告》（由评估机构根据学校填报的数据形成并提供）基础上，通过进校考察形成《审核评估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教育部评估中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总结报告进行审议后，正式发布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6）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行“阳光评估”和信息公布制度，将相关文件与信息如《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坚持评估“十不准”，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这“十不准”为：在评估机构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学校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学校应按规定要求从简接待评估专家组，校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

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送礼物；不超规格安排食宿；不变相安排专家旅游等。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审核评估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

二、审核评估方案实施重点

审核评估有四个重点：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校自我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和评估报告撰写。把握好这四个重点，是审核评估方案实施的关键。

1.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

前已述及，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教学质量能否得到保障并能持续改进与提高，主要取决于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整有效。因此，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是审核评估的基础。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是指：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概念与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把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过程和因素实行有效监控，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应该指出，首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有力地促进了高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但目前许多高校的质量管理体系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一些缺陷，例如：组织机构不健全，质量职责不明确；未能覆盖质量全过程和参与质量活动的全体人员；重监督、轻控制、缺改进，没有形成闭合循环等。鉴此，学校应着重从如下几方面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组织机构与质量职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有赖于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高效运作的组织机构：从纵向讲，要有利于统一指挥和分级管理；从横向上讲，要有利于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从部门自身讲，应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和较高办事效率。质量职责是指每一部门以及部门内每一岗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应当承担的角色（工作及责任），应特别重视纵向和横向各部门（岗位）之间“接口”的衔接与协调，保证部门（岗位）之间不遗漏、不扯皮、不推诿、不含混。学校应有健全高效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织机构的管理权限、质量职责以及相互关系，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组织落实、

职责到位、顺畅高效。

全过程管理与全员参与。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要重视全面质量管理（TQM）方法的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是一种以质量为中心、全员参与为基础的管理方法，它特别强调“三全”，即：内容与方法上的全面性，不仅要着眼于产品的质量，而且要注重形成产品的工作质量；全过程控制，要对影响质量的所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全员参与，参与质量活动的全体人员都要参与质量管理，并对质量各负其责。学校应规定影响教学质量的所有过程，并采取有效方式对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使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量管理不仅仅管理人员有责任，广大教师和学生也要积极参与，应形成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

循环闭合与持续改进。学校应按照“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ion）”的“PDCA”循环（戴明环），使质量管理形成一个闭合循环。按照“检查—反馈—改进—再检查”的运行机制，使质量得到持续改进。PDCA 循环是全面质量管理应遵循的科学程序。全面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就是质量计划的制定和组织执行的过程，这个过程应按照 PDCA 循环，周而复始地运行。这种循环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通过改进和解决质量问题，从而达到以持续保证和提高质量的目的的螺旋式上升的循环。

质量管理体系的三大核心是：质量管理的标准、结构和流程。质量管理标准是质量管理工作的基础，它规定了影响质量的主要方面和关键因素，并对这些关键因素提出质量要求。质量管理结构是使质量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组织架构，它确定了落实质量管理标准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其各自的质量职责，包括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执行机构及其管理职责、监督系统及其主要监督内容等。质量管理流程是使质量管理工作得以持续、闭合、循环运转的关键，它是针对质量管理标准所提出的影响质量的要素，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而形成的一个输入转化为输出的过程链，反映了影响质量的主要方面和控制方法，并将质量控制点作为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

2. 关于学校自评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而学校是质量的主体，因而从本质上讲，这种评估是有内动力的。由评估机构进行的评估叫外部审核（也叫第三方审核），学校自我评估叫内部审核（也叫第一方审核），内部审核是外部审核的基础。外部审核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部审核是否扎实有效。内部审核能否扎实有效地进行，主要取决于学校参加外部审核的推动力，即：是为完成一项评估任务，还是将其作为一次以外因推动内因，从而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契机。如果是后者，则内部审核应该是外部审核的延伸与基础，而不是一种应对外部评估的过场，更不应视为是为撰写《自评报告》搜集材料的过程。

严格意义讲，内部审核的目的应体现以如下几方面：依据学校的质量管理标准来评价学校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验证学校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学校内部和外部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作为一种重要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自我改进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使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不断改进；在外部审核之前纠正不足。

内部审核强调正规性、系统性和独立性。所谓正规性是指：审核是按照正式要求进行；审核是由正式专家进行；审核是按正式程序进行；审核是按正式证据进行判断；审核必须有正式报告。所谓系统性是指：是对学校质量管理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审核；是对学校质量管理结构中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核过程是系统的过程。所谓独立性是指，审核专家必须与被审核的工作无直接责任。

内部审核的基本程序包括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审核报告和审核跟踪等。审核准备包括成立审核专家组和编制审核实施计划等。审核专家组应由一名组长和若干组员组成，选派专家组组长应考虑其业务范围、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等，选派专家组成员应考虑其业务范围、专业知识和协调能力等。审核实施计划主要包括：确定审核的范围，确定审核的重点，确定审核的策略，确定审核组成员的分工和确定审核的时间安排等。审核策略包括审核方法和审核路线，审核方法包括按部门审核（考虑涉及的活动和要求）和按要求审核（考虑涉及的部门）等，审核路线包括“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随机审核等。每位审核专家要编写自己的审核计划，要明确去哪里、何时去、找

何人、查（问）什么和如何查（问）等。

在审核实施中，审核组长要控制审核的全过程，包括要把握好审核计划与进度、协调气氛、保证客观和审定结果等。审核专家要掌握审核技术，包括询问适当的问题、验证对问题的回答和观察实际发生的事情等。寻找客观证据是现场审核的主要任务。按 GB/T6385（等同于 ISO8402）中的定义，客观证据是指建立在通过观察、测量、试验或其他手段所获事实的基础上，证明是真实的信息。审核评估中的客观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受情绪和偏见左右的、可以阐述和记录的、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是定性的、可以验证的以及与质量有关的等。

为将内部审核引向深入，应根据审核范围的每一个项目、要素及要点，设置引导性问题。行为性引导性问题如：我们正在做什么？我们为何要做它（或不做这些会怎么样）？我们为何这样做（或不这么做会怎么样）？我们这样做有效吗？我们怎么证明有效？我们这样做有问题吗？我们为何会产生问题？我们如何避免或消除？等等；状态性引导性问题如：我们目前是什么？我们为何要这样（或不是这样会怎么样）？我们为何会这样（或不会这样会怎么样）？我们这样好吗？我们怎么证明这样好？我们这样有问题吗？我们为何会产生问题？我们如何避免或消除？等等。

内部审核目的的重点在于发现质量管理体系的问题，查出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加以消除，以避免不合格的不发生或不再发生，从而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不断改进。根据 ISO 9000:2005 的定义，不合格是指未满足要求，纠正措施是指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或其他不期望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预防措施是指为消除潜在不合格或其他潜在不期望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采取预防措施是为了防止发生，而采取纠正措施是为了防止再发生。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是由不合格项的责任部门对（潜在）不合格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据此制定出纠正（预防）措施计划。审核专家可协助责任部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建议。审核跟踪就是针对纠正（预防）措施计划跟踪进行检查：计划是否按规定日期完成，计划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已实施，实施后的效果如何，采取纠正措施以来是否还有类似的不合格项发生等。

自评报告是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反映，一定要在扎实的内部审计基础上撰写完成。它是学校内部审计结果的总结与提炼，而不是学校各部门上报材料的汇总。自评报告要针对每个审核项目的每一个要素，说明学校在该项工作上所确立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措施与手段、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改进策略等。自评报告要有翔实数据和事实支撑，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的分析应准确、具体、深入。要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夸大成绩，不弄虚作假。

3. 关于专家进校考察

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是审核评估(外部审核)的最重要的环节，是确定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性与有效性的关键，也是撰写《审核评估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专家进校考察的主要目的是：验证学校在自评报告中所阐述的办学目标、学校教学状态描述、围绕各审核主题和审核重点所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等是否充分、客观；通过第一手的考察取证、面对面的沟通以及亲身体验，获得更多有关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状况的信息；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目标的适合性与可信性，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活动、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要求，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流程包括：专家进校预备会、与学校见面会、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交流和专家评估意见反馈会等。考察时间为4天，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四。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在正式考察前一天下午抵达参评学校，当天晚上召开专家进校考察预备会，会议内容一般包括：专家组组长介绍基本情况，提出工作要求；专家组成员交流对学校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审阅意见，主要存在的问题，拟考察的重点等；讨论专家组考察计划，讨论组长提出的分工，讨论专家组成员的考察计划；确定考察第一天各位专家的工作内容等。进校考察第一天上午，召开专家组与学校见面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介绍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工作任务、工作方法，整体考察工作安排等，学校方面可以就自评报告未反映的或未反映清楚的情况作简要补充说明。进校考察第一天至第三天，各位专家按照各自的考察计划，针对自己所承担的主题和重点，自主选择考察的方式，逐项开展考察工作。由专家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集体考

察。专家组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家组内会，沟通、交流评估考察中的信息，研究考察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整考察计划。专家组内部会一般安排在晚上。进校考察第四天下午，召开专家个人意见反馈会，主要交流专家个人认为学校应该改进的问题及建议，时间控制在3小时之内。

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包括访谈、听课、座谈、查阅材料、实地考察等。访谈主要的目的是印证专家的谈判和疑问、问题等准备，精心挑选访谈对象，应包括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教师和学生等不同人群。访谈过程中见识平等对话，防止高高在上的审问式姿态，对需了解的问题要进行深入探讨。专家听课可选择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课、专业课、双语教学课、精品课等；不同类型教师：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有选择的进行。着重考察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以及学生的学习风气等。应根据需要召开学生座谈会、青年教师座谈会、专业负责人座谈会、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校友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等。专家在召开座谈会之前，应确定座谈的主题，预设要达到的目的，并在座谈中引导大家围绕主题交流讨论。查阅材料包括抽查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实习手册）以及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等。对学生试卷的抽查主要看教师的命题质量、卷面质量和教师的评阅质量等。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考察主要看共性的优点和不足。包括从开题、立论、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调查、实验、总结、结论，以及论文或设计的质量监控措施是否符合学校要求，执行是否严格，是否存在突出问题等。教学设施的考察重点是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语音室、图书馆、体育场、校园网等，还可以考察学校的食堂、宿舍等服务设施。

4. 关于评估报告撰写

审核评估报告是对审核评估结果的客观反映。它的撰写对审核评估至关重要，审核评估的价值及可信度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审核评估报告反映出来的。

审核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三部分：概述、总体评价和结果描述。概述主要包括学校概况和评估概况。学校概况一般简要介绍学校的发展历史、院系设置、学科门类、人

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以及国际交流等情况。评估概况一般简要说明专家组校外审阅学校自评报告情况和进校考察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总体评价包括三部分：值得赞扬的方面、建议改进的方面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值得赞扬的方面是学校在该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与特色，可供其他高校学习与借鉴；建议改进的方面是学校在该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轻微不合格），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改进，否则会影响进行质量；必须整改的方面是学校在该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严重不合格），需要立即整改消除缺陷，否则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结果描述部分要围绕6个审核项目的24个审核要素，分别用详实的事实逐一描述：学校的目标是什么，是否合理？学校是如何做的，是否正确？学校这么做的效果如何，如何证明？学校的目标与做法还存在什么问题，原因何在？学校还应如何改进？等等。

评估报告要针对性要强，分析要透彻。尤其是对于问题的提出要有足够的证据，以便于学校整改。评估报告既要简洁，又要保证提供足够的细节和事实，以便于专业人员、非专业人员能够阅读理解。

三、结束语

教育部9号文对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从制度上进行了顶层设计，将院校评估分为两大类，对通过首轮评估和新建院校合格评估的高校实施审核评估，是最科学合理的选择。审核评估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反映了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审核范围，是审核评估方案设计的重点；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校自我评估、专家进校考察以及审核评估报告撰写，是审核评估方案实施的重点。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这些重点，是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关键。采用审核模式进行评估，对我国本科教学评估来说尚属首次，需要不断总结完善。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教育部的统一领导、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分工负责、各评估机构的共同努力和各参评高校的主动配合下，必将达到预期目标，取得巨大成功。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方法的几点思考

刘民钢

摘要: 本文讨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目的和内容, 并就审核评估的目的、内容及方法提出了看法和建议。审核评估应将重点放在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目标和人才培养的模式和成效上, 应与水平评估和合格评估有所区别。提出审核评估重点是评估学校定位的合理性, 培养模式的科学性, 质量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有效性, 以及学校自身判断的准确性; 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法。

关键词: 普通高校; 审核评估; 实施方法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审核评估工作已经开始, 由于这一评估涉及了几乎所有参加过上一轮评估普通高等学校, 因此受到了各高校的高度关注。

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的评估, 教育部在 2011 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 [2011] 9 号文件, 以下简称《意见》) 已经做了详细的分类和规定。《意见》的第 3 条指出: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 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常态监督为主要内容, 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 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根据《意见》, 我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可以分成五种类型: 学校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常态监督。其中的院校评估分为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

《意见》对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基本方式有明确的界定和扼要的阐述, “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2013 年教育部又发布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再次明确了审核评估的对象不变。

目前, 审核评估的方案已经出台, 今年 4、5 月间, 已在南京大学、同济大学、黑龙江大学和五邑大学进行了试点。至今为止, 关于新一轮评估的研究很多。这些文章多数集中在对上次评估的总结和本次评估的意义分析上, 直接探讨审核评估的内容不多。李志义等曾提及将发表续文《对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方法的探讨》,

但是至今尚未见到。鉴于审核评估将普遍开展，本文试图从审核评估的基本目的和内容出发，探讨审核评估的方法，阐述作者的一些想法，希望对这次评估有所裨益。所论未必尽当，仅供各位专家参考。

一、关于为何要进行审核评估的思考

从高校的角度说，首先关心的是审核评估将会怎样进行，会考察哪些项目、内容、形式与作用，关注会用什么样的方法，等等。不过，从研究的角度看，则首先是要解决为何要进行审核评估，然后才能确定什么是审核评估的内容和适用方法。

1. 本轮评估与上一轮评估的异同

要讨论为何要进行审核评估，则不能不先分清上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新一轮院校评估中的合格评估与审核评估的区别。

上一轮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是在高等教育高速扩张的背景下展开的，其目的主要是评估高等院校的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促使高等学校将工作重点从扩大规模转移至提高质量上来，促使高校加强建设、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关于上一轮水平评估的研究很多，基本一致的看法是：上一轮评估很有必要，对高速发展的我国高等教育办学基本条件和办学质量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成效显著。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比较集中的看法是：过于注重形式化和所谓“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的学校”，即用同一个标准来评估所有的普通高校。后者，即“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的学校”，是受到批评最多的方面。其实，从水平评估和目前正在进行的、面向新升本院校的合格评估的目标来说，用“一把尺子”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这两项评估是用国家规定的学校“必须达到的办学条件”来衡量所有的学校，使用统一的要求（如合格评估的要求是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符合水平评估和合格评估的目的，因此“一把尺子”还是具有合理性的。

我们很难想象在合格评估中，对不同的学校采用不同的标准（即“多把尺子”）来衡量和评估。上一轮普通高校水平评估的目的基本与本轮正在进行的合格评估相同，所以“一把尺子”也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新一轮普通高校的院校评估中，审核评估在对象、内容和结果上都与合格评估

有所区别。根据教育部《意见》的规定，合格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新升本院校，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而审核评估的对象则是已经参加了上一轮水平评估的普通高校，重点是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方案》的表述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判断，要考察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2. 开展审核评估的必要性

既然新一轮的审核评估是要促进高校的特色化发展，那就要避免使用“一把尺子”。那么应该用几把尺子才合适？有研究者指出：“用一把‘尺子’去量不同的学校固然不好，但多几把‘尺子’也未必能解决学校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问题。最好的做法是把这把‘尺子’交给学校，让学校用自己的‘尺子’来量自己的‘个头’。这正是审核评估模式的特点之所在，这也是 ISO9000 认证的基本思想之所在。”也就是说，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应该由学校自己来定，评估只是对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审核。这个想法是很有道理的。

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学校定位和办学目标的确立既然是学校自己的事，为何还要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来进行审核呢？

我们认为，进行审核评估是必要的，因为学校自己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外界的评判。我们知道，审核评估的目的如下。

(1) 判断学校确定的定位和发展目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需要，避免学校对自己的能力和办学条件认识不足或者缺乏全局性的比较，因而错误地确定了自己的目标；审核评估是为学校把关，为学校服务。

(2) 判断政府对学校的投入是否得到了合理和合适的使用，人才培养的目标是否得到实现。这也是帮助政府判断其投入是否获得成效，是否还需要继续投入或者

加大投入，还是应该停止投入。审核评估是为政府把关，为公众服务。

归纳起来，审核评估无非两个目的：一是替学校把关，引导学校合理正确地定位，这是教育主管部门的责任之一；二是根据学校的上述定位，审核其目标的达成度，也即本科人才培养的有效性。这是两个相关联的目的。也许有人会对是否要有第一个目的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放弃了第一个目的，教育主管部门将来一定会被批评为“不作为”。因为纵观目前我们国家高等教育其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发展的盲目性，过分地强调做大做强，强调“国际一流”或者“国内一流”。我们没有统计究竟有多少高校把自己的发展目标定在“国际一流”之上，但是提出把自己学校办成“国内一流”的一定不少。一个类似的例子是：2011年国内媒体披露，在我国的200多个地级市中有183个正在规划建设“国际大都市”，同时有655个城市正计划“走向世界”。可见“贪大求功”之风还是很有市场的。如果一所条件很一般的地方高校提出要建成一所世界一流大学，那就是定位不当。曾经有一所民办高校，提出把科技发展的尖端—航天学科和专业作为自己下一步发展的主要方向，这显然超出了学校的客观条件。好在这个学校的主要领导层在做出最后决断时头脑比较清醒，听取了相关高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最终放弃了上述想法。反过来说，如果一所“985高校”提出自己的办学目标仅仅是本省或本地区领先的大学，那一定也是政府和公众所不允许的，因为那样的话，等于政府此前的大规模投入付之东流。以什么样的办学目标作为自己学校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需要专家通过常态数据库数据的分析和进校考察等方式，对其进行审核，为学校出谋划策的，号脉把关。

关于审核评估的目的我们可以用以往评估中常说的“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来表述，或者也可以前后调整，表述为：为学校把关，替国家服务。

二、关于审核评估应该审核什么的思考

上文已经提到要研究审核评估的方法，首先要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和内容。审核评估的目的我们已经清楚了，那么审核评估应该审核哪些内容呢？

关于审核评估的内容，教育部《意见》给出了明确的要求：“审核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

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 教学改革 的措施及成效。”

可见审核评估的内容包括：①考察学校办学条件；②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③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④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⑤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的措施及成效。

我们认为，上述几项内容的重要性并不相等。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已参加过评估的本科院校”（《意见》），上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主要内容之一是办学条件，因此上述审核评估的内容中的第一项是对上一轮评估的回溯，并不是本轮审核评估的重点；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是相关联的，即首先看学校的办学定位，然后依据定位看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 定位和社会需求的符合度，也就是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成效；第四项内容是上一轮评估内容的深化，是学校人才培养运转机制的保障；第五项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考察，是审核学校的特色部分。

相应地，《方案》中指出：“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自选特色等项目。”比《意见》更强调了定位与目标的判断及特色的意义和发挥。

我们认为审核评估的重点或者说主要目的是：在考察学校的目标是否合理的基础上，判断和评价被评学校对自己确定的目标执行得如何，人才培养的成效如何。

在审核评估的内容中，对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的判断是比较困难的一个方面，因为这个判断要建立在深入和充分了解学校目前的现实条件，学校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学校的发展目标与地方和国家的需 要的契合程度之上。在这点上也许见仁见智，人各不同，专家和校方可以进行深入探讨达成共识，或者专家可以提供可供学校参考的意见和建议。

审核评估的第二个方面则是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实施，即在承认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的情况下，判断学校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与这个目标匹配，是否可能或者已经达到了上述目标。这是拿着学校自己设定的尺子衡量学校自己的所作所为。也就是“一个学校一把尺子”。

审核评估的第三方面，是对培养成效的评判，即学校目标清晰、措施得力还不够，

关键是看是否最终把学生培养成了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否则，说得再好，也是一纸空文。

归结起来，可以说审核评估的具体内容可以有这么几项：审核目标、审核资源、审核过程、审核保障、审核结果。

三、关于如何进行审核评估的思考和建议

我们已经对审核评估的目的和内容进行了探讨，现在进一步讨论审核评估的方法。

1. 审核评估与水平评估、合格评估的异同

目前正在开展的针对新升本院校的合格评估，基本继承了水平评估的做法，审查学校的状态数据，审阅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学校的实际状况，最终形成对学校是否在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等三个方面做出判断，引导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审核评估与水平评估、合格评估的目的不同，其评估方法自然也应该有所不同。审核评估是否和以往一样，仍然仅仅采用材料审核和专家现场考察的方法进行呢？值得进行深入的探讨。

虽然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相比存在审核的目的不同和对象不同，但是这些评估都对高等教育单位的，其评估的内容上共性还是明显的。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四个促进——“促进加大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不断规范、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目标也是一致的。因此，水平评估和合格评估中的部分方法，仍然可以沿用，只是使用的目的和粗细有所不同。

比如，审核评估也要审核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但审核评估的基本前提是被审核学校已经通过了水平评估或合格评估，因此其办学条件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这是一个“缺省值”，可以粗审。审核评估的重点应该是审核学校是否建立了自己的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采取了怎样的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有无已经完成的、可资证明的案例，这些方面要细审。

以“985 高校”为例。我们可以审核该校是否建立了与其地位相匹配的人才培养

目标；学校是否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在某些学科专业领域培养出国内或国际一流人才；学校是否采取了独具特色的措施来达到这些目标；同时也审核保证这些措施手段的基本教学条件是否达到了要求（这些条件是指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之上的条件）；是否已经培养出一批国家一流人才或国际一流人才。

2. 审核评估的方法

我们认为，审核评估采取以下的具体方法可能是比较合理的。

（1）了解并审核学校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判断学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对此类高等学校的需求，即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的切合度。

审核方式：进校前对学校的自评报告进行审读，对主管部门提供的常态数据分析报告进行审读，对学校年度质量报告进行审读；进校后，专家应充分听取学校的介绍和说明，甚至包括听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介绍，判断事先得到的对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印象是否正确。同时对学校领导深入访谈，走访相关学校部门，深入细致地了解学校各个部门对上述内容的理解和解释。对于不同层次的学校，应该有不同要求。换句话说，不同的学校应该有不同的尺子。

（2）了解并审核学校的学生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和培养条件。专家应深入了解学校的培养理念和培养措施，判断学校的教学工作是否围绕着自己提出的目标开展，在人才培养的措施上是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审核方式：通过相关数据的审读和判断，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来源、素质），判断学生的特点；通过察看校内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审读学生培养方案和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以及查看相关文件，了解学生的培养模式，了解学生培养的侧重，判断学校是否根据自己学生的类型采取了合理的培养方法，如通识教育、技能教育、理论教育、国际化教育的侧重和占比是否合理；同时，还可以通过对教学研究成果的检阅，了解学校在培养理念和措施上是否有创新，或在课堂教学、课外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是否已经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方法。

（3）了解并审核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主要了解学校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保障措施和激励措施，包括教授深入本科一线教学的情况，日常教学

工作的监控机制和发现问题后的处置机制；同时判断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方面有无创新举措，特别是在改变当前高校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方面有无创新性的措施。

审核方式：专家可通过相关文件的查看、深入访谈等形式，通过自评报告审读和实地考察，特别是走访相关的职能部门，了解和判断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通过自评报告和学校的汇报，了解其创新措施和机制。

(4) 对学校是否已经达到培养目标做出判断，最主要的是了解学生的培养成效。审核学校通过一定的培养措施和监控机制，是否已经达到了学校自己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生是否通过高等教育的培养，获得了应有的知识和技能，并为社会所认可。

审核方式：通过学生座谈，通过学生成果检查（学生创新，学生科研，学生发明）、学生能力的检视，以及学生升学或就业状况（学校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报告），通过优秀毕业生的访谈和其他毕业学生的跟踪调研结果，了解是否达成了培养目标。

上述方法实际上仍是现有方法的继承和扩充，但是力争避免现有评估方式中过分注重考查学校教学环节的细节，如考卷的评分、课堂教学的形式等，力争从大处着眼，从培养的效果着眼，达到审核评估的目的。

当评估结束时，专家组可就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专家建议，形成最终的评估报告，向学校反馈，向评估中心报告，并适时适度地向社会公布。

上述所论，纯为个人见解，肯定存在不妥不当之处。但是愚者百虑，或有一得，文中所论，或有点滴可取之处，所以贡献出来，供主管部门参考，并期望得到专家的指教。

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认识与应对

丛玉豪

摘要: 在高等教育大扩招的背景下,我国从2003年到2008年开展了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使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取得了巨大进步。2011年,我国又开始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其中涉及面最大的是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目前,合格评估已经在全国范围开展,而审核评估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开展。因此,目前如何认识及应对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当前普通本科院校的重要任务。本文围绕审核评估的实施,就其产生的历史必要性、意义以及与其他评估的关系,在审核评估中应注意的几个关键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 高校本科教学; 院校评估; 审核评估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增长,高校学生人数急剧增加,高等教育从精英化教育迅速走向了大众化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正是在高等教育大扩招的背景下,教育部审时度势,从2003年到2008年,开展了我国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方针的指导下,重点解决了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问题,使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取得了巨大进步。

为了做好新一轮评估工作,教育部2011年出台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对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即将实施的评估工作作出部署。其中,对于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和形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其中涉及面最大的是院校评估。

“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目前,合格评估已经在全国范围开展,而审核评估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开展。不过,2012年,教育部高教司已经下发了《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方案》(试行)开展调研的函》(教高司[2012]225号),并在2013年上半年,组织在南京大学、同济大学、黑龙江大学和五邑大学完成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因此,目前如何认识及应对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当前我国普通本科院校的重要任务。

一、审核评估的基本认识

1. 审核评估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

国际上现有的评估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1) 以美国为代表的民间主导型模式。美国高等教育评估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学校评估,另一类为专业评估。评估工作一是由区域认证机构负责教育机构质量的认可,二是由专业认证机构负责学科质量的认可。

(2) 以英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多元评估模式。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和评估体系由政府评估系统、高校内部保障系统和民间监督评估系统等三部分组成。日本目前采用以第三者评价为核心的多元化评估。

(3) 以法国和俄罗斯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型评估模式。法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功能定位是负责在高校引入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高校进行综合性的整体评估;俄罗斯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功能定位是坚持国家主义特征,强调政府主导下的外部评估。

从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趋势来看,虽然各国的教育评估体系各具特点,但也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倾向:

- (1) 注重通过教育立法来构建质量保证体系;
- (2) 注重通过相对独立的中介机构来实施间接调控;
- (3) 注重质量保障的标准性与大学特色相融合;
- (4) 注重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我评估和改进。

本世纪以来,我国已完成了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同时又新建了一批本科院校。从国内发展的客观情况和国际发展的共同倾向来看,院校评估无疑是最符合现阶段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评估形式。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主要是针对从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而审核评估的对象则是已经参加过院校评估

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这就意味着采用审核评估成为我国新一轮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必然选择。

审核评估，将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

2. 审核评估的意义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其中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目前，经过首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后，基本解决了所评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资格问题，但高校与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还不相适应，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要改变高校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否则必然会造成高校办学模式的趋同化，不利于大众化条件下高校多样化办学格局的形成。

另外，由于国家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鲜明的导向性，本科教学评估的统一方案和指标体系也会引导被评高校顺从指标，盲目攀升，向高、大、全看齐，不仅在本科培养目标方面趋同，而且也会在课程设置、实践内容、师资建设等方面逐渐趋同，不利于高校创建自己的特色，实现创新性发展。因此，采用以高校自评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为核心的审核评估，更适合中国新一轮评估工作的要求。

所以，在深刻总结上一轮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2011]9号文件已明确“对已参加过评估的本科院校实行审核评估”。并指出：审核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因此采用以高校自评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为核心的审核评估，也更适合中国新一轮评估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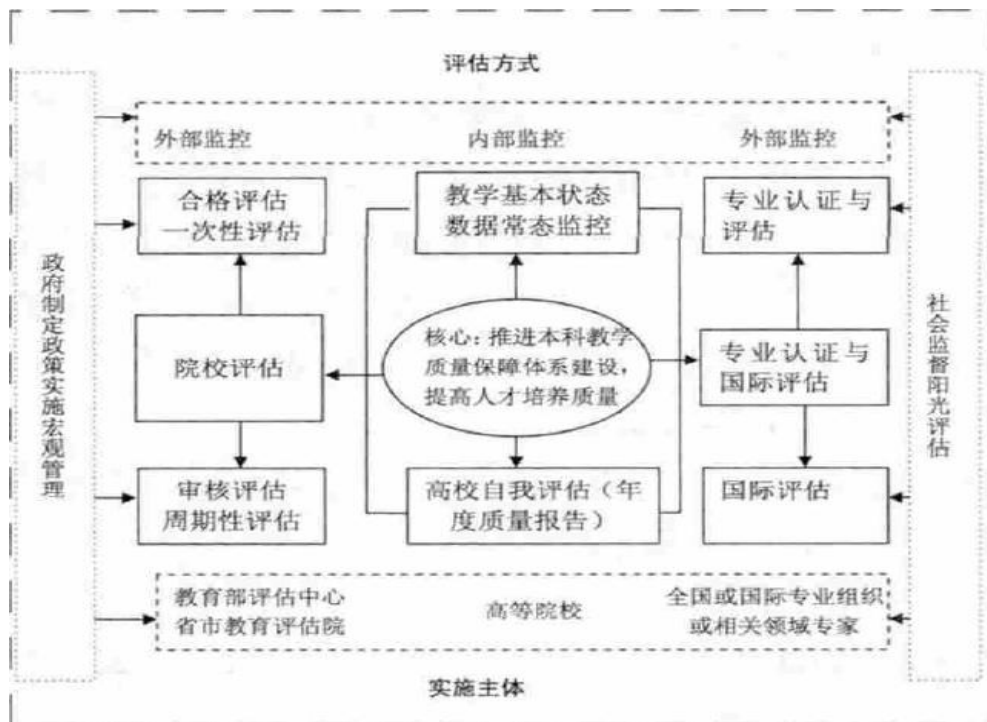
3. 审核评估与其他评估的关系

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

从各类评估的功能上来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既是政府和社会了解、掌握和监督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况的途径，也是高等院校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和开展自评的依据，同时，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也为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提供了基本参考。

院校评估是我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外部监控的主要方式。院校评估分为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这两种评估存在递进关系，有各自的侧重点。合格评估的重点是监控高校本科教学的基本办学条件以及本科教学和管理的基本规范，从而保证高校本科教学的基本质量，合格评估是一次性的评估；审核评估是通过监控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状况，考察高校本科教学的特色、质量、教学、学风、教学改革等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程度，促使高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审核评估是周期性的评估。

专业认证是我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外部评估的辅助方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会同全国专业委员会或专业协会负责实施。国际认证是教育部或行业主管部门邀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对我国高校某个专业进行评估，或由评估中心邀请国际某个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高校的某个专业进行认证和评估。关于各类评估之间的关系可参见下图。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几个关键问题

新一轮审核评估仍然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为指导方针，但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高校重点关注。

1. 五个符合度

今年3月底，教育部评估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专家培训研讨会”，会上评估中心吴岩同志作了“把握新方案，掌握新方法，高质量做好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报告。其中，他特别强调了“五个符合度”的问题：“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五个度’的判断，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审核评估着重强调了学校的自主性和多样性，强调了学校用自己的尺子来衡量自己。”这也是审核评估的关键点，是我国高校如何实现“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检验尺，是高校在新的历史时期完成个性化发展的指挥棒。只有高校将这五个符合度落实好，才能真正将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提高。

2. 管办评分离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教育部[2011]9号文件中明确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具体而言就是，“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在这一原则下，各级部门承担着不同的作用和责任：

(1) 教育部——负责领导与监督。教育部对高等教育评价事业进行顶层设计，对高校审核评估进行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

(2) 教育评估中心——指导与组织实施。教育评估中心负责对审核评估的指导与组织实施，并直接对部属高校进行审核评估。

(3) 地方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与协调。省、直辖市、自治区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标准，在教育评估中心的指导下，主动履行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职能。

(4) 地方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地方高校审核评估的实施。地方教育评估院是地方审核评估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地方高校审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5) 高等院校——制订本校特色指标和自我评估。各高等院校要根据国家审核评估的标准和要求，制订能够体现本校办学特色的评估指标，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自觉进行审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3. 评估内容

本轮评估中另一个与以往评估显著区别的地方，就是整体评估方案不再设置评估指标。本轮审核评估是以学校自己的“办学标准”来进行衡量，教育部[2011]9号文件已明确规定：“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在具体要求中，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

行)》的规定, 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 虽从表面看与上一轮评估类似, 但实质上有着极大的区别, 重点是学校自评要在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上公布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专家进校考察以按照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等要求进行具体评估, 并围绕学校“在做什么? 在如何做? 效果如何? 问题如何? 如何改进?”等查找问题, 最终形成写实性报告。

因此, 学校的迎评关键还是练好内功, 要在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质量上下功夫。

4. 专家遴选

由于本轮评估不再设置统一的评估标准, 而要用学校自己的标准衡量自己, 因此也给参加评估的专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家首先不能以自己已有的标准、尺度来评价, 而要根据学校的不同按照学校自身的标准来进行衡量, 同时要对学校自身提出的标准本身进行评价。另外, 还要根据学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实际要求进行符合度的调整。这就要求专家在充分掌握教育部有关评估精神的基础上, 不断根据现实情况调整自身的评价标准。因此, 专家的遴选成为本轮审核评估的另一关注点。

目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规定: 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评估专家库, 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平台, 专家队伍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统一培训。在审核评估的组织实施中, 外地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如何保证专家在实际评估中能以合适的标准、准确的尺度、公正的心态、科学的判断来对学校进行审核评估的具体措施还有待落实。

三、高校如何应对

2008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束后, 新一轮评估如何开展成为所有高校的关注问题, 如今, 新一轮审核评估已经开始, 即将面对这一轮评估的高校该如何应对, 笔者认为有四个关键因素要把握好。

1. 决定因素——办学定位

本轮审核评估的关键是学校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 因此尺子的选择至关重要。

这把尺子的重点就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具体到各本科专业，就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问题。

目前，学校办学定位中普遍存在同质化的问题，“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应用型、宽口径、厚基础”等词比比皆是，但这些并不真正符合学校实际和国家需求。因此，如何立足地区实际、办学历史传统积淀、学校现实基础等凝炼出符合学校实际需要、契合学校发展方向的办学定位，是高校首先要做好的，只有在做好这一决定性因素的基础上，才能真正找到学校自己的“尺子”。

从另一个角度看，本轮审核评估的关键点也在于此，专家进校的首要问题是要解决学校“尺子”准不准的问题，要帮助学校调整好自身的定位，这样才能让学校在适合自身的方向上有所发展，并凸显特色，提升教学质量，办出让人民满意的学校。

2. 基础因素——基本数据

本轮审核评估中，学校自评报告要求一定在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上公布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形成，而这些已经对外公布的学校基本数据，并不是能突击完成的，是一个积累和不可随意修改的写实性材料。因此，学校也不再如上一轮评估中要做许多特殊的“准备工作”，而是要立足实际，真正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作为学校头等大事抓实、抓好，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投入，不断把教师的精力引导到教学中来，不断将校院各级领导的注意力调整到教学中来，让学校教学质量真正得以提高。

3. 关键因素——全面参与

在本轮审核评估中，审核内容与上一轮评估相比，更加注重成效性，更关注学校各方面为提升教学质量所提供的保障、学生学习实际成效的体现以及社会相关方面的反馈等因素。因此，学校上下要全面发动，整体部署，全体参与。不仅是教育管理者 and 教师们的参与，而且包括在校学生的学习投入，以及毕业生的积极反馈，都将是未来审核评估的关键因素。所以，高校不应过度在表面文章上花功夫，而应在教学质量本身加大投入，并做好各项积累工作。

4. 突出因素——特色凝练

由于本轮审核评估是以学校自己的标准衡量自己，因此，学校自身办学特色的体现也就显得非常突出。在新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的评估范围中，特别规定了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这将是一所高校充分展示自我，体现个性化的平台，所以要在总结学校办学历史，结合所处地区社会经济因素，正视自身实际，放眼未来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提炼出来。这样的特色项目必将为学校的评估增添一抹亮色。

在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2）中，明确提出：“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探索学校评估、专业评估、国际评估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并逐步建立“国家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审核评估作为我国高等教育新一轮建设的重要任务，需要各普通高校的积极响应和配合，需要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宏伟目标。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有效性研究

刘海兰

摘要：我国拟于2014-2018年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审核评估。实行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校个性化发展并逐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审核评估建立在响应式评估理论和建构主义方法论的理论基础之上，为了使审核评估发挥实效，需在实践中结合理论基础采取转变教育主管部门职能、培育市场机制、完善信息建设、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

关键词：审核评估；响应式评估；建构主义；有效性

20世纪90年代，英国大学首先进行审核评估，此后瑞士、新西兰、澳大利亚、香港等地区的大学也相继展开审核评估。我国于2011年发布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标志着拉开了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帷幕。该文件提出实行院校的分类评估：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合格评估，参加过院校评估并且验证合格的普通本科院校进行审核评估。教育部于2013年4月在同济大学、南京大学、黑龙江大学、五邑大学等大学开展了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于2013年12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决定从2014年至2018年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并公布了审核评估方案。审核评估毕竟是舶来品，以一种陌生的范式出现，在中国特有的文化和制度环境下如何有效实施，有待于进行深入的探讨。本文主要从以下问题进行分析：什么是审核评估，其理论基础是什么，审核评估拟达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目标？

一、审核评估的概念界定

从国内外现有文献来看对审核评估做出定义的并不多，Randolph C. Schulte 认为审核评估是“一种由教师驱动的基于结构性谈话的进行自我反思、同行反馈、合作和团队工作以促进教与学的教育质量过程的模式”，也可以说，它是一种“为”质量而不是“属于”质量的评估模式。澳大利亚大学质量署将质量审核(quality audit)定义为：“是一个系统的、独立的检查活动，该检查可用以判断某项工作及其结果是否符合其计划要求、判断这些计划和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是否适合到达预定目标以及是否得到

有效地执行。”陈玉琨等人认为质量审核就是指：“对大学的教学质量保证机制进行审核，考察学校的质量活动是否按既定安排进行；质量保障活动的结果是否达到了预定目标；学校预定安排是否有效实施以及这些安排是否有利于达到学校质量目标。”

总之，审核评估实则是为了提高高校教育质量，利益相关者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进行审查核实。更进一步分析，审核评估的主体是高校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在审核评估中需要高校管理者或政府发动，但又需要教师等利益相关者的全员参与；客体是高校内部质量评价体系，主要审核高校是否建立了高校内部质量评价体系，如何运行以及运行的结果如何；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教育质量；性质具有过程性和发展性，审核评估重在促进教师和学生的发展，重在利益相关者在评估过程中的参与和相互学习。

二、审核评估的理论基础

（一）响应式评估理论

响应式评估最早由斯泰克（Robert Stake）于1975年提出。艾贡·G. 古贝与伊冯娜·S. 林肯基于斯泰克响应评估的基础上将评估的历史发展分为四代：测量、描述、判断与协商。“测量”主要指收集数据信息，“描述”指识别项目或政策的特征，“判断”指根据标准和实际效果的比较评估质量，前三代评估认为评估者和委托人拥有足够的信息和合法权益来完成评估的设计和实施而不必向其他团体咨询，存在着管理主义倾向、忽略价值的多元性以及过分强调调查的特学范式的重大缺陷。而“协商”是响应式评估的本质特征，利益相关者成了评估过程中的积极与平等的伙伴，强调价值的多元化和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

响应式评估是指由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有关评估客体的“主张”、“焦虑”和“争议”在协商过程形成结论与建议，作为评估的组成要素。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利益相关者评估的风险性，为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自我完善，为了所有的当事人能够相互学习以及使评估得到积极的产出。在响应式评估中评估者扮演着解释者、教育者、促进者和引导者的多重角色。解释者说明问题的内涵，增进理解；教育者通过向参与的群体传授相关知识；促进者指要组织对话和创造所需情景；引导者指引导大家探索

那些理所当然的思想、最终事实和确定的事，得出新的意思与观点。在响应式评估过程中，由于不能解决的协商议程中的问题仍然作为争论的焦点而存在，因此“重复和再重复是响应式评估的典型特征；评估不会彻底完成，它只是暂时停留在逻辑推理阶段，或者由于资源耗尽而暂时停滞”

响应式评估为审核评估奠定了理论基础，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的最大区别在于：合格评估是投资者和委托人事先确定的标准，评估对象只能面对、迎合或反抗。由于信息的不对等和价值的不一致，评估对象为了自己的利益会出现欺瞒现象或顺从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偏差。审核评估应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尤其强调高校教师的参与，在实践中只有高校教师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评估过程中来，才能充分地发挥评估的作用；并且在评估过程中强调对话与沟通，利益相关者无论他们持有怎样的价值观，都有权公开讨论自己的主张、焦虑和建议，并且可以要求获得答复。

（二）建构主义方法论

建构主义方法论又称为解释学方法论，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前提：事实常常受到各种各样的社会、文化因素和个人价值的影响，是依据人为的建构而存在的，并非客观的、显然的。“‘真理’被定义为最完善（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最成熟（理解和应用信息的力量）并被一致认同（虽然可能有许多现存的建构同时遵从那种准则）的建构”（P52），这种“真理”是可不断挑战与质疑的，不存在最终的、永恒的真理。建构主义在认识论上突破了“主体——客体二元主义”，认为调查者和调查内容是不可分离的，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产生了调查中所需的数据。正因为如此，调查要通过持续辩证的分析、批评或谈判协商的方法，以揭示相关团体的建构并使它们接受其他建构的批判，还要提供修正或彻底更新建构的机会。古贝等认为在解释辩证的过程中要想获得成功，应具备以下条件：各参与者承诺以完整的立场工作，不允许蓄意欺骗、说谎、隐藏、误导或提供错误的建构；各参与者具有交流的最低资格，能提供自己的建构并能有意义地批判他人的建构；各参与者愿意共享权力；各参与者愿意接受他人的建构，适当地重新考虑他们的价值观立场；各参与者愿意承诺投入该过程可能需要的时间与精力。

另外，在使用这种方法时，要形成群体中的建构和群体间的建构。首先，通过在每个利益相关者群体中实施这种方法论以形成一种群体的建构（如果群体中存在冲突意见的话也可能是几种建构），并且通过讨论找出所寻求的主张、焦虑和争议。其次，使每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交流各自的建构、主张、焦虑和争议，这种交流的内容可能还包括来自文献、其他地点或评估者的经验的建构，只要自身的建构可以更完善，便可以接受批评和重构，适当引入合理的建构、主张、焦虑和争议。在建构过程中提倡全面的积极参与，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相关人在评估当中处于平等地位，通过公开、尊重、包容和坦诚的对话与交流，努力形成一种公认的、符合常理的、信息量更大的、成熟的共同建构。

审核评估基于高校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方案、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再进行实施、评估（包括自我评估与外部专家的审核），整个过程是一个建构的过程。要使审核评估发挥实效，建构主义方法论应贯穿于审核评估的整个过程，在谈判、协商、交流、沟通的基础上实现共同的建构，尤其要注意到学生的表达与诉求，以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三、审核评估拟达到的目标

（一）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

我国高等教育自1999年以来连续扩招，学生人数的激增引发了人们对高等教育质量的担忧，因此我国于2003—2007年进行了本科教学首轮评估，以确保教育质量。本科院校首轮评估主要是自上而下的评估，其目的是“争优”，采取的是分等模式，因此造成了很多的问题，如：分类不够、指标单一、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等。杨德广认为我国教学评估急需解决“评估体系单一、评估功能单一、评估活动分散、高校质量责任单一、评估方法理论基础薄弱、具体评估方法陈旧落后等问题”。其次，近年来随着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兴起，培养创新拔尖人才和高素质的专门人才成为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拉动经济转型的关键所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十八大提出高等教育的发展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即从数量、规模的扩张转变到质量

的提升。在此背景下，我国决定对本科教学进行审核评估，其目的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从国际上高校所采用的审核评估的情况来看，审核评估是解决要做什么（确定目标），如何来做（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为什么要这样做（科学决策）以及做得怎样（效果）等问题，是一个关注过程的评估，而不是注重师生比、学科覆盖面、研究的高超技艺和其他资源或声誉相联系的静态的评估。William 曾提出审核评估提高教育质量的五个要素：审核的参与者必须确定高校教育的潜在目标，决定想要的学习结果；审核应当决定课程是否达到了教育目的；审核参与者必须考虑教和学的过程的设计和组织的组织；如何评价学生的学习；最后，审核强调教职工是否传递了他们想要传达的内容、持续地采用合适的教学方式和有效地进行评价和测量结果。因此，整个审核评估注重的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并且要借鉴最好的经验，在审核过程中，每个学科应该选出在教学上的最好的典范，促进其他教师的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分享好的经验。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采用审核评估的高校提供了实践基础，我国高校采用审核评估应避免首轮合格评估的缺陷，为提高教育质量保驾护航。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往往通过自我评价和专家实地考察相结合，自我评价是基础，专家的实地考察和审核是为了帮助高校诊断问题、明确高校内部所建立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是健全的、有利于促进高校提高教育质量的。整个审核评估的过程是一个闭合的循环系统，如Kells 和Murdoch 所总结的，在审核评估的自我评价过程中，包括：设计过程，分配资源，识别和收集信息，发展评估工具，进行评估，分析结果，形成报告，确认结果（内部或外部的同行评价），发展、监督行为和执行结果，评价过程，然后又进入下一轮的循环当中。未解决的问题或下一步要提高的目标进入下一轮的评估当中，因此在整个审核评估中，其目标是实现高校质量的持续改进。

我国审核评估的试点高校某大学在试点评估时撰写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分为三部分：概况（学校概况、自评工作概况）、本科教学工作、总结（达成度、第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自评总结与下一步工作），其中本科教学工作是自评报告的主体，包括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六个方面。

每个方面都包括2006—2007学年与2011—2012学年的数据对比，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有效度和存在的问题等。2013年4月教育部组织专家对该大学进行了现场考查与外部审核，结合其自评报告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样，发现的问题进入下一轮的审核评估过程中，在闭合的循环过程中实现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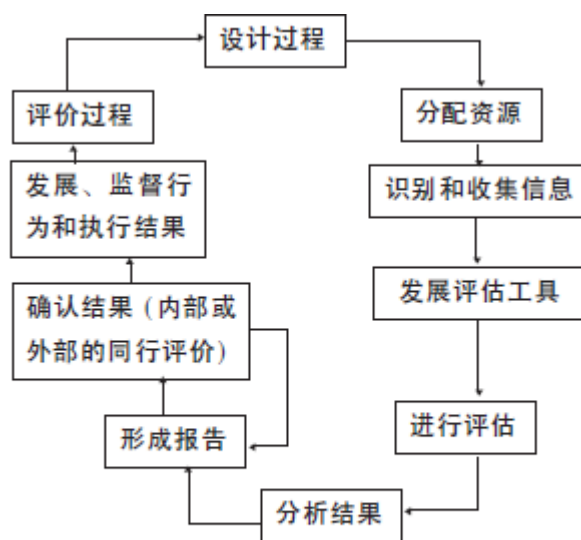


图1 自我评价过程的主要阶段^①

(二) 鼓励高校个性化发展

审核评估是根据本校的真实情况确定本校的发展目标与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中，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建立了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试点数据填报指南》，数据库覆盖面很广，包括教学质量监控人员、评教统计表、教学管理制度等。审核评估要求试点高校在基本数据的基础上亦即高校本身的办学状态、办学水平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内部保障体系，审核评估的过程便是审核高校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健全，执行的力度如何，因此整个的过程是一个建构的过程，亦是各个高校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自身的发展目标、鼓励高校个性化发展的过程，这与首轮的水平评估用同样的指标体系评价所有的高校是相区别的。

审核评估的结果并不是终极意义上的“事实”，“而是由包括评估者(以确保客观公正)以及由于评估而处于风险之中的利益相关者通过互动而实际创造的一种结

果”，即建构的过程，并且在建构过程中，受到建构者本身的价值观的影响以及与具体的物质、心理、社会和文化相联系，因此不同高校由于环境和建构者的价值观的不同，所创造的结果也是不同的。

我国2013年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中提出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项目，每一个项目中由于学校在各个指标方面具有个性差异，由于审核评估是基于事实做决策，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发展也便异彩纷呈。同时，《评估方案》中强调以教学为中心但同时设置了学校自选特色项目，鼓励学校个性化发展，以克服高校“千校一面”之格局。

(三) 逐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我国高校在发展过程中，认识到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是把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转变为高等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转变为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所在，但我国高校“一放就乱”、“一收就紧”，造成了“极强的政府，极弱的社会”，高校缺乏自我管理与自己办学的能力。玛丽·道格拉斯曾从两个方面来区分个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即“组群”和“网格”。组群是指群体边界的坚实程度，而网格是指加在个人身上的规章制度的强度。以不同方式将组群与网格结合起来，道格拉斯提出四种社会文化类型：等级制度、宿命论、平均主义和个体主义。那些不属于任何团体而同时又受规则强有力约束的个人产生了宿命论社会关系。我国高校长时间在极强政府的管理下产生了宿命论或顺从文化，有待于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审核评估与“质量”、“赋权”、“问责”相联系，政府不再统一设置评估标准而由高校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构架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强调高校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共享责任，其目的是促进管办评的分离，及“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教育部负责审核评估的宏观调控，制定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外审，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高校具备自我管理和自己办学的能力，为真正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迈出坚实的步伐。

四、如何实现评估的目标

我国提出了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实证性等五大评估原则。基于理论分析与原则的指引，我国可采取以下途径以保障审核评估的有效实施。

（一）转变教育主管部门职能，建立专门评估网站

在澳大利亚、英国等实行审核评估的国家中，虽然是由政府主导进行评估，但交由中间机构实施，这样的一种模式是为了在高等教育内部需求与外部需求之间（即评估者与被评估者的需求之间）求得相对平衡；最终目的是在高等学校与质量评估机构之间建立起一种专业信任关系——从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转变为专业合作关系。

我国政府将管办评集于一身，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一直广受诟病，很多学者一直呼吁管办评分离，教育主管部门应转变政府职能。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称“教育部将出台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文件。凡是由地方行使更方便更有效的权力一律下放、应有学校行使的权力一律下放”。要真正落实高校自主权，审核评估不能简单地由中央政府向省级政府赋权，而是真正将权力赋予高校，同时又要有完善的制度进行监督。参考国际经验和我国目前的情况，可由教育部领导审核评估的进行，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建立专门网站，颁布评估指南或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指南，公布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或允许高校选择公开的部分），发表有关评估的评论与学术论文，为高校展开审核评估提供一个网络平台进行交流与学习。

（二）培育市场机制，完善社会评价机构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社会评价机构是独立于政府的非营利性组织，本身无任何功利性，由社会评价机构来进行外部审核，成为政府与学校的缓冲带，能更好地保护高校的办学自主权，防止政府过分干预，同时又能对政府负责，提供相关的数据与信息。范·沃特和韦斯特海吉登认为高等教育评价的机构应该是独立的和具有合法的地位，这些机构应当是质量评价系统的协调者，独立于政府政治和政策，没有任务将政府认为重要的方法强加到院校中去；并认为基于质量评估尤

其是西欧国家的评估经验，直接的、严格的质量报告与拨款决定的联系不应当建立。这么做的危险是产生复杂文化，学校的目的将迎合这些标准，不管这些标准是合适的还是不合适的。“如果评估的目的不是问责，而是促进大学自身改进，则能得到大学的全面配合”，由社会评价机构组织进行外审，重在高校与专家进行协商交流，发现的问题与如何更好地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实现不同群体间的共同的建构，促进高校教育质量的提升。

我国的《审核评估方案》中提出：“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教育部评估中心是教育部直接领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性事业单位，但目前来看是依附于政府的，不具独立性。其他评估机构独立性同样欠缺。在未来的发展中，政府应逐步赋权，完善制度建设，促进公民社会的建立与发展，培育市场机制，促进社会评价机构的完善，真正促进管办评的分离。

另外，由社会评价机构组成评估委员会对高校进行外部审核和实地参观，应注意评估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应坚持同行评价原则，获得合法性。合法性一般包括法律上的合法性和道义上的合法性。高等教育道义上的合法性是通过坚持价值观念和标准而实现的，而这价值观念和标准是学术准则文化的一部分。芬奇认为，在高等教育中，官僚的权力要想实现合法化，只能通过增补那些同行团体中的“有道德的”权力^②到委员会。

(三) 完善信息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各部门的作用

审核评估强调基于事实的决定，所作出的决策是建立在高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的。这就要求高校各部门完善信息建设，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目前我国高校的数据库建设尚处于建设期，体系不太完整。教育管理中经验管理占据很重要的位置，“决策时拍脑袋”的现象仍大量存在。美国从20世纪50、60年代开始重视数据库的建设，如今已形成了从国家层面到高校层面的完整的数据库体系，可通过联邦教育部、各高校

数据库、高等教育研究机构与中介组织、网站及出版物获得各种高等教育信息。英国、新西兰等实行高校审核评估的国家均很重视数据的收集与处理。

几乎所有的高校都有高教研究所或规划处，而很多的高校研究所(室)失去其存在的本真意义，并未很好的展开本校研究，促进高校的发展，而成为培养研究生的机构或颁布信息的行政部门。在审核评估中，可充分发挥高教研究所(室)和规划处的作用，将各种信息有效收集起来、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促使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证实的事实基础之上。

(四) 加强培训，提高高校人员的素养

审核评估以新的范式出现，对高校提出了新的挑战与冲击。要让审核评估发挥良好的效果，必须提高高校人员的相关素养，加深对审核评估的认识与提高实践能力。只有让审核评估深入到高校管理者和教职员工的日常工作中，才能充分发挥其功效。William 认为“评价，只有当它成为教职工每天练习的一部分，被院校习惯的加强广度和有意思的方式才将被采用和内在化。”新西兰的第五轮审核评估(2013—2017)框架包括教与学的领导与管理，学生组合：进入，转变和入学过程(admission processes)，学生雇佣与成就，学生反馈与支持，教学质量，研究生管理等七个方面，整个过程以教与学为中心，特别注重建立各种制度保障学生的反馈与要求，把培养人才放在中心位置。我国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要想发挥实效，需要不断提高高校所有教职员工的素养，转变观念，积极参与和投入到审核评估过程中来。

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培训与提高。首先，对评估人员和高校主要的管理者可通过国家或国际培训为主的方式，加深对审核评估的认识与提高实践操作能力；其次，可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各高校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领下纷纷成立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旨在通过积极开展教师培训、研究交流、教学改革、咨询服务、质量评估等各项工作，促进教师的成长与提高。最后，审核评估实则是目标管理，根据高校的实际情况确定目标、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活动进而实现目标，管理人员、其他教职工、学生等应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沟通与对话(尤其是与学生的沟通交流)，注意不同的声音，创设良好的运行环境，保障目标的实现。